
議員提案暨辦理情形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內政類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高閔琳、邱俊憲、簡煥宗、林于凱、郭建盟

案由：韓國瑜市長於 2/24-28、3/22-28 期間出訪星馬及中國南方城市，依循慣例要求市長赴議會進行「市長出訪星馬、港澳深招商及城市交流成果相關問題」專案報告。

說明：韓市長出訪海外招商乃市長權責，然議會本於監督之天職，依循慣例要求市長於本會期進行出訪之專案報告，除報告招商、城市交流相關成果外，亦應就近日市民所疑慮之原未於行程內之中共高層政治性會面臨時行程主動說明，以釋眾疑。

辦法：韓國瑜市長應針對兩次出訪招商行程，於 4/10 訪美前至議會進行專案報告，未至議會進行專案報告前，市府所屬人員相關旅費不得報支核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0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8304373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韓國瑜市長於 2/24-28、3/22-28 期間出訪星馬及中國南方城市，依循慣例要求市長赴議會進行「市長出訪星馬、港澳深招商及城市交流成果相關問題」專案報告。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貴會於 108 年 4 月 3 日以高市會議字第 1081200040 號函表示，已排定「高雄市政府兩岸小組工作專案報告」之議程，請本府於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由市長率領有關業務機關首長到議會列席報告與備詢，本府業於是日由市長率有關人員赴貴會進行專案報告完畢。</p> <p>二、有關 3/22-3/28 中港澳行共計簽訂 6 張 MOU、計 13 億 2,000 萬元及 14 張合約（協議）、計 38 億 8,100 萬元（含農、漁、醫療及油品），總計 52 億 100 萬元。</p>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高閔琳、邱俊憲、簡煥宗、林于凱、郭建盟

案由：韓國瑜市長於 2/24-28、3/22-28 期間出訪星馬及中國南方城市，依循慣例要求市長赴議會進行「市長出訪星馬、港澳深招商及城市交流成果相關問題」專案報告。

說明：韓市長出訪海外招商乃市長權責，然議會本於監督之天職，依循慣例要求市長於本會期進行出訪之專案報告，除報告招商、城市交流相關成果外，亦應就近日市民所疑慮之原未於行程內之中共高層政治性會面臨時行程主動說明，以釋眾疑。

辦法：韓國瑜市長應針對兩次出訪招商行程，於 4/10 訪美前至議會進行專案報告，未至議會進行專案報告前，市府所屬人員相關旅費不得報支核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8314867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韓國瑜市長於 2/24-28、3/22-28 期間出訪星馬及中國南方城市，依循慣例要求市長赴議會進行「市長出訪星馬、港澳深招商及城市交流成果相關問題」專案報告。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韓市長於本年度 2/24-28 出訪星馬地區，由農業局、新聞局、觀光局及經發局等局處人員隨行，期間辦理農特產品行銷、通路交流簽約、青創交流、招商引資、星馬媒體專訪以及觀光行銷推廣活動，相關辦理情形成果如下： 一、農特產品行銷、通路交流簽約部分，自市長上任以來共與 3 國 33 企業團體簽訂合約，其中包含 29 份農漁產品合約，及 4

份其他事業項目，共計新台幣 93 億 9,376 萬元（合約期限 1-4 年不等）。

二、青創交流、招商引資由本府經發局與新加坡大學、當地工商協會聯繫及規劃，本行計有 2 位企業家包含赫比集團姚曉東、詩肯柚木董事長，慷慨捐獻折合台幣約 1,300 萬元，表達對高雄市青創產業發展的支持。

三、觀光行銷推廣活動由觀光局舉辦，推廣高雄觀光景點、美食、特產及佳餚等，促進星馬地區旅遊來台人次的成長。

四、本案出訪專案報告已由本府研考會統籌向貴會提報。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梓官區中正路之民眾反應，此路段錄影監視器嚴重不足。

說明：

一、為降低犯罪率，穩定民心，監視系統的建置，確有其必要性。

二、在交通安全，刑案偵辦及社區治安角度來看，錄影監視系統，確實有效阻斷及避免犯罪的發生。

辦法：建請市政府警察局，能強化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列為重點業務，並優先建置梓官區已嚴重不足的監視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3447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梓官區中正路之民眾反應，此路段錄影監視器嚴重不足。
主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梓官區中正路周遭設置有 23 支監視攝影機，將責成岡山分局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玫娟、童燕珍

案由：建議訂定高雄市公民參與自治條例，讓市民參與市政重大決策機制法源化。

說明：有鑑於公共政策訂定往往忽略市民真正需求，導致政策推動結果無法解決社會問題及有效增加民生福祉，故有必要將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決策過程法源化，也能增加政府透明度，改善市民對公務單位施政觀感及滿意度，以及對政府的信心，也才是尊重民意的真正體現。

辦法：

- 一、增列自治條例明文規定高雄市政府應採取措施確保市民參與公共政策制定過程。
- 二、可設置青年參與委員會，鼓勵青年世代踴躍行使參與公共政策建議的權利。
- 三、籌組公民顧問團，針對重大政策，定期召開公民會議，提供提問及建議的參與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8304111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議訂定高雄市公民參與自治條例，讓市民參與市政重大決策機制法源化。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開放政府及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簡稱公民參與），本府於108年3月6日函頒「高雄市政府108年度推動公民參與實施計畫」，鼓勵本府所屬機關業務納入公民參與推動，以建構

本市整體推動公民參與機制與平台。

二、本府公民參與機制及法源如下：

(一)公投：民政局訂有「高雄市民投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民投票審議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二)參與式預算：研考會於 105-107 年辦理「參與式預算」，並擴及與本市大學、NGO 及機關合作，將公民參與理念與精神融入施政理念。

(三)因應案件性質不同的公民參與機制：各機關辦理重大建設案件時，視個案需求引入不同類型公民參與機制，例如都市更新審議、土地徵收相關會議、環境影響評估會議、文化資產保存會議…等，依性質各有其不同規範作法及適用法條。

三、近年來，中央及六都縣市政府逐步累積公民參與操作經驗，惟公民參與操作類型廣泛，包含論壇、說明會、公聽會、聽證會、公民咖啡館、審議式民主、公投…等多元形式，因個案迥異，主辦方因應性質不同而採用適合的公民參與方式，惟目前中央及地方均尚未有專門針對「公民參與」法條之適用。倘以一自治條例來規範或適用於本市所有的公民參與案，將可能造成僵化或限制，綜此，本府仍將持續因應不同個案採取彈性多元的公民參與方式，漸進擴大大市公民參與，俟未來國內經驗更臻成熟時再行訂定相關自治條例，以落實民主精神。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由：請市府撥交中央公園內市有建築物（門牌號碼：中華三路 30 號）供前金區文東、文西、榮復、長生、社東、社西、博孝、復元、國民里等九個里做為聯合活動中心。

說明：

一、前金區文東、文西、榮復、長生、社東、社西、博孝、復元、國民里等九個里，位處五福商圈周邊，長久以來皆缺乏里民活動或集會之場所。

二、活化現有閒置場域，加以充分使用。

三、周圍各里民眾需要有一個可以集會或辦理活動之場所。

辦法：請市府撥交中央公園內市有建築物（門牌號碼：中華三路 30 號）供前金區文東里等九個里做為聯合活動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12761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請市府撥交中央公園內市有建築物（門牌號碼：中華三路 30 號）供前金區文東、文西、榮復、長生、社東、社西、博孝、復元、國民里等九個里做為聯合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里活動中心之設置須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里活動中心之設置以能提供三里至五里共同使用，且一樓樓地板面積在 75 坪以上為原則，其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00 坪；環境特殊地區需單獨設置者，不得超過 150

坪。里活動中心之設置由轄區區公所通盤考量妥善規劃，研訂具體設置計畫。

(二)利用公有閒置建物設置里活動中心者，應由擬設置之里於區公所提報計畫前自行籌足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於里活動中心設置完成後，併同所屬轄區區公所編列之同額配合款，設置為管理基金。

二、本案本府養工處前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會中決議該場地未達里活動中心規模，倘各里與地方民意協調後有意使用該建物，再請前金區公所向養工處申請借用；惟會後經養工處評估，為促進公園建物活化及增加市庫收入，目前與承商洽談出租事宜，無法同意出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由：建議改制紅燈可右轉合法通則，以減少汽機車腳踏車行人右轉時的碰撞事故，增加行車通行安全。

說明：有鑑於高雄市機車數量眾多，目前汽機車右轉時的碰撞事故繁多，故如讓紅燈時汽機車可以合法右轉，可減少綠燈後右轉汽車與直行機車、腳踏車以及行人被撞的事故發生。

再則汽機車紅燈可先右轉，亦可減緩汽車因等候機車、腳踏車、以及行人直行通過，汽車停滯路口待轉造成交通頓塞情況。世界右行的很多國家也都實施紅燈可右轉的交通法，如美國許多州，加拿大，法國等都在實施中，尤其對機車數眾多的高雄尤為適用，並為保障機車路權平等的表現。

辦法：除了特殊路口可立「不可右轉」標誌外，在最前方的汽機車都可合法右轉。在交通流量大的路口及路段可設置分流車道，原有右轉專用的路口則照常實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837113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改制紅燈可右轉合法通則，以減少汽機車腳踏車行人右轉時的碰撞事故，增加行車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6 條第 5 款，我國法規規定為原則禁止紅燈右轉，例外路口則依號誌指示行進，前述皆屬中央法規涉及全國一致性，非為地方自治範疇，先予敘明。

二、另有關市區道路開放紅燈右轉將面臨以下難題：

- (一)違反行人優先路權理念：各先進都會交通規劃皆回歸以人為本之目標努力，將行人視為應最受尊重的交通主體，本市現況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有行人優先條款規範用路人，但車輛駕駛人卻未必能真正禮讓行人通行，當全面開放紅燈右轉，將直接危及行人通行權利，造成紅燈右轉車輛與行人通行方向產生衝突交織，且國內駕駛人普遍欠缺禮讓習慣，故無法給予行人足夠時間安全通過馬路。
- (二)增加直、橫車流衝突：紅燈右轉燈號設置之主要目的，在於增加右轉行車效率，惟因右轉車輛係於橫向車道綠燈時相進行紅燈右轉，當紅燈右轉車流匯入橫向綠燈通行車流時，大幅增加直、橫車流衝突交織情況，大大升高交通事故之機會。
- (三)道路幾何無法佈設右轉車道，影響直行停等車輛：右轉車輛於右轉專用時相進行右轉時，若未佈設右轉專用車道，往往受到路口直行停等車輛影響而無法順利右轉，或綠燈時相右轉車輛於路口停等時，影響直行車輛通行造成壅塞。

三、綜上，經權衡安全與效率之權重，本市為邁向安全永續交通政策等目標，針對各路口獨特條件，包括車流量、路幅、道路幾何及路口號誌連鎖條件等交通特性，考量設置右轉專用車道後，再開放紅燈右轉專用時相為妥適，以進一步保障行人安全，避免威脅弱勢行人，並減少右轉車輛與橫向直行車輛之擦撞機會，故目前爰採就特定路口個案審酌的作法，以箭頭綠燈開放紅燈右轉。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明德路 1-23 號與自由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明德路 1-23 號與自由路口為住宅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案件，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3447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明德路 1-23 號與自由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大寮區明德路 1-23 號與自由路口等處設置有 32 支監視攝影機，將責成林園分局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林內路 70 巷底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林內路 70 巷為住宅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案件，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3447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林內路 70 巷底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林園區林內路 70 巷底周遭設置有 32 支監視攝影機，將責成林園分局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中門里下厝路 70 巷 3 號前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下厝路 70 巷 3 號前住宅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案件，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3447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中門里下厝路 70 巷 3 號前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林園區中門里下厝路 70 巷 3 號周遭設置有 32 支監視攝影機，將責成林園分局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義迪、陳若翠、李順進、陳幸富

案由：規劃興建三民區鼎泰里里民活動中心案。

說明：

- 一、依高雄市各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規定，里活動中心提供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服務小組會議、鄰長會議、戶長會議、鄰長講習等集會及里辦公室辦公暨區公所、里辦公室舉辦之文康等各項活動。
- 二、三民區鼎泰里現人口數 25,436 人，分編 74 鄰，可說是三民區最大里，目前卻無里活動中心可使用。
- 三、建請市府依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規定，提報計畫新建設置鼎泰里活動中心。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13258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規劃興建三民區鼎泰里里民活動中心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礙於市府財政困難及考量使用效益，目前政策已不宜再興建里活動中心，現階段將妥善運用閒置空間規劃多元用途，有關設置里活動中心之相關規定及限制簡述如下： (一)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

(二)里活動中心之設置以能提供 3 里至 5 里共同使用，且一樓樓地板面積在 75 坪以上為原則，其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00 坪；環境特殊地區需單獨設置者，不得超過 150 坪。

(三)里活動中心利用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地方應配合籌足 60 萬元以上，再由轄區區公所編列同額之配合款，共同設置『管理基金』，存入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孳息，以作為該活動中心日後經營管理之用。

二、經查鼎泰里鄰近已設有鼎中、鼎力、鼎西、鼎金、鼎強、鼎盛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可供使用，現階段民眾可就近使用，以提高既有里活動中心之使用效益。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童燕珍、陳若翠

案由：警用無線電汰換事。

說明：高雄市警察局（含合併高雄縣警察局）所屬單位使用之警用無線電，全數逾齡，手攜式警用無線電系統有二，「1.高市警所用為易利信系統。2.原高雄縣為摩托羅拉系統。」，機組老化，通信不佳，此款機組重達 8 百公克，體積又大，加上警員一身裝備，難謂不是負擔，現今科技飛快之時代，通訊設備改善，極為重要，對於打擊犯罪之利器，掌握通信聯絡，發動協同力量，定有相當幫助，冀望早日汰換更新之。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研議辦理或轉請警政署參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警信字第 108702001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高雄市警察局（含合併高雄縣警察局）所屬單位使用之警用無線電，全數逾齡，手攜式警用無線電系統有二，「1.高市警所用為易利信系統。2.原高雄縣為摩托羅拉系統。」，機組老化，通信不佳，此款機組重達 8 百公克，體積又大，加上警員一身裝備，難謂不是負擔，現今科技飛快之時代，通訊設備改善，極為重要，對於打擊犯罪之利器，掌握通信聯絡，發動協同力量，定有相當幫助，冀望早日汰換更新之。
主辦機關	警察局（通信隊）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現行 2 套警用無線電系統為民國 84 年（原高雄市為易利信系統）及民國 91 年（原高雄縣為摩托羅拉系統）建置，已使用分別逾 16 至 23 年以上，功能過時已難滿足現行勤

務運作所需（本局前經洽廠商粗估，如自行重新建置約需新臺幣 6 億元左右）。

- 二、基於通訊一元化原則，目前警政署已統籌規劃 4 年內分期建置新式數位無線電系統，再撥交各警察機關使用及保養（預估新臺幣 39 億元），可避免各警察機關自行建置所造成系統整合困難，無法跨轄通訊及避免造成「頻率、建置成本」的浪費，亦可突破地方財政拮据限縮警政通訊發展窘境。本案內政部並於 108 年 2 月陳報行政院審核中。（計畫尚未核定）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明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及租佃委員文康活動」，當事人不克參加，其實際代理參加之眷屬或家屬的界限範圍。

說明：

一、依據高市府民政局 101 年 7 月 31 日，民政自字第 10131803900 號函意旨：「各區公所辦理年度鄰長文康活動，其代理範圍修改為『鄰長不克參加時』得由實際代理之眷屬或家屬代理參加。」

二、上開所稱『眷屬』、『家屬』、『親屬』等之代理參加者，因定義不清楚，以致造成區公所承辦人員與代理參加者之間，產生很大的困擾，其中又牽扯到自費與公務費用之繳納問題。

辦法：建請市政府民政局明訂所屬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及租佃委員文康暨訓練活動之規定注意事項及界限範圍，以做為承辦人員之依據及避免違反法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0 高市民政自字第 10831246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明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及租佃委員文康活動」，當事人不克參加，其實際代理參加之眷屬或家屬的界限範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鄰長不克參加時得否由眷屬或他人代理一案，依內政部於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及 96 年 7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3991 號函釋示略以，如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得由眷屬或其

他家屬代理，尚無疑義，合先敘明。

- 二、基於上開函釋規定，民政局曾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以高市政自字第 10131803900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10 日高市民政自字第 10131926800 號函知各區公所，於辦理之年度鄰長文康活動，鄰長若不克參加時，得由實際代理之家屬或眷屬代理參加，倘有實際代理之事實，其代理參加之家屬或眷屬並無親等之限制。
- 三、又鄰長不克參加鄰長文康活動時，依內政部上開函應由實際代理之家屬或眷屬代理參加，民政局並於 101 年第 3 次區政業務會報決議：有關「實際代理」認定之執行，參照四都作法，應由鄰長本人立具代理同意書後送里辦公處及區公所核辦，以符實際執行職務之權責。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仁武區烏林里、仁福里行政區域紊亂，建請重新規劃調整行政區域案。

說明：

- 一、仁武區烏林里、仁福里為老舊村里，里界紊亂，非但當地住民分不清里別依據，外地遊客更是無所分辨。
- 二、仁武區烏林里、仁福里兩里現有範圍，常有跳躍式相互交叉情況，里界不清，造成里辦公處及區公所行政上諸多困擾，此一不合理現象亟需導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1273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烏林里、仁福里行政區域紊亂，建請重新規劃調整行政區域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各區公所里之編組及調整作業，區公所應先檢視轄內人口、戶數之現況，復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3 條，針對本市各轄區內如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及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之里各項戶數標準之規定，及第 5 條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依程序辦理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二、依上開調整辦法，鄰之調整係屬法制化之動態性調整，各區公所應依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

等因素，並隨時掌握轄內各里戶數變動狀況持續辦理。

- 三、另本局亦持續協助區公所，檢討轄內現況辦理鄰編組與調整，以反映地方民眾真實需求，落實地方公共服務，未來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再衡酌區、里、鄰規劃的面向，一併重新檢討修正。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仁武區急需增建第三派出所建議案。

說明：

- 一、仁武區人口大幅成長，人口成長率為高雄市之最，仁武區全區僅有兩個派出所，治安堪慮，又以八卦里人口數成長速度最為驚人，人口數即將接近 2 萬人，致近年來澄觀派出所警力吃重，辦公場所已趨飽和擁擠狀態。
- 二、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 5 條規定，仁武區顯有因應轄區發展迅速，符合重新評估規劃增設第三派出所之迫切需要。
- 三、建請在仁武區南邊「仁和公園」現址，增設第 3 派出所以紓解警力負荷做好地方治安維護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2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833644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急需增建第三派出所建議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所屬仁武區 2 個派出所警力共 61 人，於警勤區警力數未增加情況下，再增設 1 個派出所，每個派出所警力平均剩餘 20 人；另成立一個新派出所，需增加值班、備勤、所長、副所長等基本消耗性警力，再加上硬體上基本支出（廳舍興建、維護、水電），不符經濟。未來將視該地區都市發展趨勢、人口成長、治安及交通等狀況達到相當條件

時，再行評估設置。

- 二、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五條之規定：
分駐所、派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
- (一)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
 - (二)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
 - (三)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
 - (四)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
 - (五)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
- 三、綜上，參據各項派出所增設條件並衡量現況利弊，仁武地區目前尚無增設派出所之迫切需要，惟為應目前警力需求，本府警察局再視未來地區發展趨勢、人口成長、治安、交通等狀況達到相當條件時，再行評估增設派出所。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前鎮小港兩區的回饋金，請遵照韓市長指示，儘速擬訂具體辦法轉請區公所辦理。

說明：

一、小港與前鎮兩區由於位處重工業區、機場、大林煉油廠、資源回收廠等，兩區的回饋金很多，而兩區所獲得的回饋金，也大都用於活動、節慶發送禮物等，雖說也是用於區里民眾身上，但是，只是把回饋金花費完畢。

二、韓國瑜市長指出，回饋金應運用得更精準、更有效益，例如在教育、醫療、弱勢族群的照顧上，而非用辦活動的方式。

辦法：請市府遵照韓市長指示，儘速擬訂具體辦法轉請區公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12535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前鎮小港兩區的回饋金，請遵照韓市長指示，儘速擬訂具體辦法轉請區公所辦理。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前鎮區計有 3 種回饋金（台電促協金、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中油睦鄰經費），一年經費約 4,000 萬元；小港區計有 7 種回饋金（台電促協金、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中油睦鄰經費、鳳山水庫水質水量回饋金、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回饋金），一年經費約 2 億元。 二、前鎮及小港區回饋金均依相關權責機關規定，運用於社會福

利、文化教育、睦鄰聯誼、基層建設、環境綠美化等，並由區公所成立回饋金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成員由區長、區公所主管、里長、地方人士組成，負責審核轄區回饋金之分配使用及管理核銷等事宜，以符合地方需求，確實回饋地方民眾。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 119」APP 增置即時通報系統專區。

說明：為提供救災救護派遣資訊，于義消義警以協助整合救災資源、民眾報案定位、即時掌握現場狀況，有效掌握災害情資、提升救援效率，縮減民眾等待救援時間，並恢復原系統之功效。

辦法：因日前關閉長期公開之救災、救難派遣網頁資訊。故除提案恢復該資訊網頁開放外，再納入毒化物、地下管線、水情及交通路況等即時災害情資，結合「高雄 119」APP 建置，便於救災人員掌控即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6 高市府消指字第 10832358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 119」APP 增置即時通報系統專區。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 119」報案 APP 為本局設計，堪稱全國最先進、功能最齊全的報案系統，操作便捷易懂，民眾只要利用 APP 報案，除可將需要救援的 GPS 座標上傳至 119 精準掌握報案地址，還可拍攝上傳現場狀況相片或簡短影音，供消防局執勤人員預作處置準備，另該 APP「案件查詢」功能可提供報案者即時獲得消防救援車輛派遣情形。 本局參考新北市消防局（目前已關閉）、彰化縣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台南市消防局於網頁提供救災救護即時訊息方式，並於 107 年 4 月起試辦將部分資訊公開。惟經市民反應網頁所揭露「緊急

救護」相關資訊有違反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刑事訴訟法及大法官釋憲解釋，本局於 108 年 4 月關閉救護案件狀況顯示，維持提供火災案件處理即時狀況說明。

本局 106 年建置「分隊及指揮官行動派遣系統」搭載於各分隊平板上，匯集有即時更新的水源及列管場所等資料，再結合毒化物、管線、水情及交通路況等資訊介接，救災人員未達現場就能掌控相關資訊。

各項災害搶救若有需義消或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會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通知，到場後由消防局災害現場指揮官提供現場正確救災資訊，說明救援進度。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外勤單位警員值班制度改善。

說明：鳳山分局外勤單位實施「一週一勤務」案之質詢，進行意願重新調查及實施，確保值班制度民主選擇權，避免警察同仁過勞，保障工作權益，維持家庭生活、基本休息。

辦法：重新實施一週一勤務意願調查，同意門檻採取相對多數制（多數決），調查採取無記名投票，調查人不含正副主官，無意見票不予採計，投票調查完即公開結果，敬請比照正式投票，嚴禁黑箱作業。並通盤檢討整體警員勤務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0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833591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外勤單位警員值班制度改善。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答詢摘要：</p> <p>本局為維護員警身心健康，落實推動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及延長連續休息時間規定，推動「實施調整式三班制勤務（一週一勤務）」實施要件如下（合先敘明）：</p> <p>一、現有配置員警數 30 人（含正、副所長及巡佐）以上。</p> <p>二、採同仁意願絕對多數決。</p> <p>三、考量資深（含 50 歲以上）佐警勤務彈性編排。</p> <p>四、各單位所屬符合實施要件之分駐（派出）所，經同仁絕對多數同意實施時，請於實施前函報警察局核備，俾利督考。</p>

細節內容：

- 一、鳳山分局目前實施（一週一勤務）僅文山派出所，本案再經該分局採取無記名方式重新進行意願調查，所屬各派出所調查結果彙整如下（如意願調查統計表）：
 - (一)五甲及南成派出所有意願實施「一週一勤務」員警超過七成以上。
 - (二)新甲、過埤、忠孝等 3 個派出所，有意願實施「一週一勤務」占四成未達五成。
 - (三)鳳崗、埤頂、成功等 3 個派出所，有意願實施「一週一勤務」在四成以下。
- 二、五甲及南成派出所有意願實施「一週一勤務」員警超過七成以上，其中五甲所自 108 年 5 月 1 日實施「一週一勤務」；惟南成（26 人）派出所不符合（30 人以上）實施要件，請同仁溝通協調凝聚共識後再議；另其他各派出所未達絕對多數決，不予實施。
- 三、勤務編排仍應遵照本府警察局建立合理化勤休制度規定，每週服勤時數 52 至 54 小時規定，逐年逐步調整以符合內政部警政署每週服勤時數 50 小時之目標。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警察長短袖服裝，授權同仁自行彈性決定穿著。

說明：高雄各地常有早晚溫差大之情況，雖「警察服裝換季時間」，由警政署規定，但各地區換季時間由各機關分局決定。氣候變換無常，常有員警因溫度驟變，卻因規定限制，無法自行決定更換衣著，更因此造成感冒、身體不適。

辦法：授權警察同仁個人可評估身體狀況、當地天氣，自行決定更換個人長短袖服裝穿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833590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警察長短袖服裝，授權同仁自行彈性決定穿著。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5 月 14 日警署行字第 1080090741 號函頒「警察機關員警制服穿著時機表」規定揭示：員警執行一般勤務穿著新式警便服時，為更具機動彈性穿著，除集會、重要勤務統一律定外，由分駐（派出）所、隊、分隊之主管視氣候溫度情形，律定適當之制服式樣（長、短袖、外套或雨衣）。</p> <p>二、本府警察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以高市警行字第 10833050700 號函轉發前揭規定，由分駐（派出）所、隊、分隊等第一線基層主管視氣候溫度情形及員警身體狀況，決定員警個人長短袖服裝穿著，以貼切實際需求，員警執勤身心狀況得以即時獲得照護。</p>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優先補勤務繁重分隊第二套消防衣。

說明：以鳳山為例，鳳山區總人口數計 359,665 人，消防員人數計 92 人，爰救護人數比為 3,909：1（統計至 2019 年 1 月）消防員服務人數龐大，救護、救災工作繁重。火災後常有塑膠、金屬等燃燒不完全等有毒物質，附著於消防衣上，必須以專用洗衣機或交予廠商清洗。為保障消防員生命安全，及重大災害來臨時消防裝備足夠，不因裝備送洗而短缺，故針對勤務繁重單位，優先補足各員有第二套消防衣備用。

辦法：盤點勤務繁重單位，優先補足各消防員第二件消防衣（包含新進同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消防救字第 108323371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優先補勤務繁重分隊第二套消防衣。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局每年均編列預算購置（汰換）現有救災安全裝備，目前外勤均配置足量勘用之消防衣帽鞋等防護裝備，另本局今年度已完成採購 171 套消防衣組及日前獲民眾捐贈 250 套消防衣組並已完成簽約，後續將配發予同仁並提供汰換。</p> <p>二、本局亦持續爭取預算，針對如鳳山等勤務繁重單位，優先補足第 2 套消防衣防護裝備供同仁救災需求用，並期能補足所有外勤同仁皆有第二套消防衣可供替換。</p>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續保留戶政事務所伴侶註記申請。

說明：為延續高雄性別友善、人權尊重等正面形象，于「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案」實施後，保留原戶政事務所伴侶註記申請系統，保障民眾需求，不因「系統版本更新」為由取消。

辦法：保留戶政事務所伴侶註記申請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831254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續保留戶政事務所伴侶註記申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後，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80242141 號函規定如下：</p> <p>(一)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爰不再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該註記應予刪除。</p> <p>(二)倘渠等於一定期間未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者，是否刪除其同性伴侶註記，內政部刻正彙整各地方政府意見，將另案釋示。</p> <p>(三)另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仍可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原有同</p>

性伴侶註記，該註記亦不刪除。

二、同性結婚法制化後，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規範。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王耀裕

案由：本市橋頭新市鎮目前住戶約 1,000 多戶，只編制 3 鄰，每鄰戶數過多，建請調整以利里政推行。

說明：

- 一、橋頭新市鎮幅員廣闊，目前住戶有 1,000 多戶，但僅編制 3 鄰。
- 二、若再加上達麗建設 830 戶及棋琴 20 重奏 460 戶，預期將陸續進住約 2,300 戶，未來發展更將不可限量。
- 三、建議對於新市鎮之鄰戶編制要有規範及一定設置標準，由里長斟酌辦理申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1253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本市橋頭新市鎮目前住戶約 1,000 多戶，只編制 3 鄰，每鄰戶數過多，建請調整以利里政推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市鄰之編組及調整，以下列標準辦理：「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復依據第 5 條規定，區公所應依全區狀況擬定方案依程序辦理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p> <p>二、依上開調整辦法，鄰之調整係屬法制化之動態性調整，各區公所應依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並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辦理。</p> <p>三、有關橋頭新市鎮鄰調整事宜，本局亦持續協助區公所，檢討</p>

轄內現況辦理鄰編組與調整，以反映地方民眾真實需求，落實地方公共服務，未來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再衡酌區、里、鄰規劃的面向，一併重新檢討修正。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王耀裕

案由：建議擴建本市梓官區梓信里活動中心案。

說明：梓信里活動中心因興建已久，建物老舊且不敷里民集會需要，建議增建二樓，增加設備及使用空間，嘉惠里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7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39611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建議擴建本市梓官區梓信里活動中心案。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市社區活動中心管理機關為各區公所，梓官區公所表示該活動中心管理單位為梓官國中，未領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與現行法規（建築法第 28 條、第 33 條等）規範下得以增建二樓之規定不合。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王耀裕

案由：建議本市梓官區梓和里示範公墓遷葬案。

說明：

- 一、梓和里內示範公墓屬本市府殯葬管理梓官分處管理，該處平時人煙稀少且四周鄰近農地，近年有不肖業者等貪一時方便傾倒建築廢棄物及家庭垃圾，且該處雜草（樹）叢生，並有部分遷葬後遺留之墓穴未復原等狀況。現狀與【示範公墓】之名差距甚大，此處已造成路過居民心理恐慌，請相關單位重視此問題。
- 二、請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規劃遷葬事宜。
- 三、本案遷葬完成後，爭取打造為梓官區農業生產觀光示範區，提昇梓官農業生產特色，增加農民收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466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建議本市梓官區梓和里示範公墓遷葬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梓官區示範公墓附近有民眾傾倒建築廢棄物、家庭垃圾及雜草叢生乙事，民政局殯管處將加強派員巡查及除草，另部份遷葬後遺留之墓穴未復原等狀況，民政局殯管處現已委託廠商定期清理遷葬後墳墓廢棄物，以維護公墓環境整潔。</p> <p>二、梓官區示範公墓位於梓官區梓和段 39 及 607 地號，面積 6,668.9 平方公尺，於 101.9.1 公告禁葬，總墳墓數 195 座（預估實墓 156 座、空墓 39 座），使用分區為殯葬用地，權管單位為民政</p>

局殯管處，遷葬經費預估新台幣 1,852 萬 4,741 元。

三、另公墓遷移事項，民政局殯管處係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本案梓官區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可依法辦理遷葬，惟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市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設置青年局時，要先進行開放多元的討論。

說明：市府預計於 2019 年 5 月成立青年局籌備處，10 月正式成立青年局，相關籌備事務千頭萬緒，相關組織規劃及負責相關事項仍未清晰，建請市府設置前，要對社會進行開放多元的討論，以求青年局成立組織能更符合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830406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設置青年局時，要先進行開放多元的討論。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青年局預計 108 年 10 月 1 日掛牌成立，專責處理與青年需求相關議題，未來青年局將專責整合中央與地方、以及產官學與民間資源，協助青年規劃就學、就業、創業和住房等相關問題，青年局籌備作業由經發局主政，目前青年局籌備狀況如下：</p> <p>(一)業務職掌：未來青年局將下設 3 個業務科室，協助青年規劃就學、就業、創業和住房等相關問題。</p> <p>(二)預算編列：青年局 109 年度預算將循法定程序進行編列。</p> <p>(三)辦公場址：目前青年局暫定以世運主場館現有空間做為場地。</p> <p>(四)基金專戶：未來青年局將成立「青年創業作業基金」，辦理青年創業相關業務。</p>

二、未來青年局將納入「青年事務委員會」作為青年參與公共政策的平台，本府研考會將於青年局成立後，將「本府辦理青年政策參與相關作為及對未來青年局政策建議」專案報告提供青年局參考。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提出覆鼎金地區殯葬設施整體改善計畫。

說明：覆鼎金地區殯葬設施肩負眾多市民朋友人生最後一段道路，在完成土葬遷墓之後，整體環境已有大幅改善，建請市府持續提出相關殯葬設施整體改善計畫，改善周遭社區居民之生活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475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提出覆鼎金地區殯葬設施整體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p>一、本市首座火葬場及殯儀設施(禮廳及停柩室等)於民國 71 年新建，並於民國 81 年新建服務中心、88 年冷凍寄棺大樓。本市第一殯儀館位於三民區鼎金段佔地面積約 6.6 公頃，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5 間及冷凍櫃 225 櫃。</p> <p>二、目前面臨人口老化逐年攀升、既有設施老舊及治喪動線不佳，又醫院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導致殯儀館設施不敷使用，另一館南側 600 巷私人殯葬業者長年駐立且緊鄰人口密集住宅區等陳年沉痾問題。</p> <p>三、民政局(殯管處)擬委請顧問公司以園區整體評估規劃如下：</p> <p>(一)殯儀館採立體式建築，擬增設禮廳 10 間、停柩室 135 間及冷凍櫃 500 櫃等，營造具現代化及高質感殯葬專區，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因應未來之需求，以利本市長遠發展。</p>

- (二)停車場採立體式規劃，以紓解吉日時停車需求。
- (三)併同規劃治喪及周遭交通動線，以解決陳年及吉日時交通動線壅塞等情勢。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評估新建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之可行性。

說明：烏松區行政中心目前使用空間不足，建物結構強度亦需補強，空間區位洽公民眾停車不易，鄰接獨棟戶政事務所、派出所等建物，土地使用效率顯然不高，建請市府研擬評估新建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之可行性，將相關公共服務據點集中辦公，亦可改善相關土地與使用之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1278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評估新建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烏松區行政中心建於民國 74 年間，曾於 86 年間辦理增建四樓，現已使用 34 年，98 年經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評估為須辦理耐震補強之建築物，內政部於 107 年補助耐震補強經費 674 萬元整及市府編列配合款 119 萬 4,000 元整，合計 793 萬 4,000 元整，並由烏松區公所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業於 108 年 2 月 20 日竣工。</p> <p>二、有關新建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考量行政區劃分法尚未通過，及市府財政負擔問題，未來視各方條件完備成熟時，全力配合推動新行政中心之興建。</p>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新建烏松區烏松里及奎埔里綜合活動中心之可行性。

說明：烏松區烏松里活動中心位於地下室，奎埔里活動中心為借用民間廟宇土地與空間，在使用上顯然無法滿足居民之需求，建請市府研擬新建烏松區烏松里及奎埔里綜合活動中心之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1277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新建烏松區烏松里及奎埔里綜合活動中心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主管一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主管一里活動中心。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p> <p>二、烏松里活動中心使用分區為人行廣場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僅得立體多目標於人行廣場用地地下樓層設置，目前烏松里活動中心設置面積已達法規上限，故不符合原地興建及改建。</p> <p>三、奎埔里活動中心土地為財團法人聖恩堂文教基金會所有，建物權屬為高雄市，管理機關為區公所，經公所於 108 年 3 月</p>

20 日洽聖恩堂及蔡里長研商結果，烏松區公所同意委託該基金會管理二樓閱覽室，並維持閱覽室原狀及教育公益用途。

四、綜上說明，烏松區烏松里及壠埔里已設有里活動中心，依規定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鄰長所分配之人口數目進行妥適調整。

說明：高雄市各鄰鄰長分配服務居民人口數目差距甚大，建請市府進行妥適調整，讓每位鄰長之工作分配能夠更加平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1244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鄰長所分配之人口數目進行妥適調整。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四條規定，鄰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一)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二)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以七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十戶。另第五條第一項：「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 二、依上開調整辦法，鄰之調整係屬法制化之動態性調整，各區公所應依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並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辦理。 三、另本局亦持續協助區公所，檢討轄內現況辦理鄰編組與調整，以反映地方民眾真實需求，落實地方公共服務，未來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再衡酌區、里、鄰規劃的面向，一併重新檢討修正。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務必妥適安排市長出訪行程，以免損害市府國際形象。

說明：市府近來出訪外國時，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時，屢屢傳出取消市長預定拜訪當地官員行程，也多次被欲拜訪的外國官員公開否認有任何行程之安排，產生羅生門行程狀況，建請市府務必妥適安排市長出訪行程，以免損害市府國際形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831486701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務必妥適安排市長出訪行程，以免損害市府國際形象。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韓市長星馬出訪行程安排，農業部分係由雙方研商後，經評估考量而敲定，未來本府農業局仍遵照建議，審慎權衡相關行程安排，以維持市府形象。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致中、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將里長公務機車汰換成電動機車。

說明：本市空氣品質亟需改善，全市里長共有 891 里，因里長需使用公務機車代步，若將全部汰換為電動機車，可起帶頭作用帶動市民朋友更換傳統機車。

辦法：考量到市府財政狀況，建議市府可以研議向電動機車業者洽詢採用租賃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9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3 高市民政自字第 10831188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里長公務機車汰換成電動機車。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推動走動式服務，便利里長執行里公務事項，本市各區均於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 1 輛，列入區公所財產並辦理移交，提供里長公務時借用，而油料及車輛維修則由使用者自行負擔，若有車輛遺失情形則應照價賠償。 二、原高雄市 11 區之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係於 103 年底採購汰換；而原高雄縣 24 區（不含原民區）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係於縣市合併後 100 年 8 月時採購，現已達 7 年最低使用年限。 三、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施政目標，以達成防制空氣污染，未來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之採購汰換應以電動機車為優先；惟考量合併後大高雄市腹地廣大，城鄉地形差異甚大，部分偏遠區里為山區、丘陵地形，並不利於使用騎乘電動機車；另目前

本市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數量有限，其使用的便利性尚未全面普及，恐不符里長為民服務的使用需求。

- 四、綜上，未來里辦公處公務機車如有汰換需求，除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本局將優先就電動機車相關之購置經費、維護成本、充（換）電站便利性、電池續航力、山區（丘陵）騎乘效能、市府整體財政情形施政優先順序、擲節原則及社會觀感等因素審慎評估，通盤考量汰換為電動車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蔡武宏、邱于軒

案由：左營菜公里和新光里、合群里和明建里增設里聯合活動中心，楠梓區清豐里增設里活動中心。

說明：左營菜公里和新光里，左營目前以排序來講，第一名是福山里 4 萬多人，它有一個活動中心；第二名是菜公里有 3 萬 5,000 人，但是它沒有活動中心；第三名是新上里也有一個活動中心，不過新上里的活動中心是新上、新中、新下和新光聯合，因為它的位置剛好在新上里，幾乎都是新上里在專用，新光里根本用不到，建議華夏路與曾子路口的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可以闢建聯合里活動中心，左營區合群里和明建里，這個區塊也建議可以利用閒置的原明建活動中心整修為里聯合活動中心，再過來是楠梓區清豐里，它有 2 萬 6,000 多人，這麼大的一個里竟然一個活動中心都沒有，也請研議增設里活動中心。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1256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菜公里和新光里、合群里和明建里增設里聯合活動中心，楠梓區清豐里增設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礙於市府財政困難及考量使用效益，目前政策已不宜再興建里活動中心，現階段將妥善運用閒置空間規劃多元用途，有關設置里活動中心之相關規定及限制簡述如下： (→)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

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

- (二)里活動中心之設置以能提供 3 里至 5 里共同使用，且一樓樓地板面在 75 坪以上為原則，其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00 坪；環境特殊地區需單獨設置者，不得超過 150 坪。
- (三)里活動中心利用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地方應配合籌足 60 萬元以上，再由轄區區公所編列同額之配合款，共同設置『管理基金』，存入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孳息，以作為該活動中心日後經營管理之用。

二、現階段本府民政局已函請各區公所，倘轄內有設置里活動中心之需求者，應事先盤點轄區內之公有閒置空間，俾利後續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評估設置里活動中心之可行性，並請財政局協助提供市有閒置空間供參酌比對，以活化閒置空間；後續再視人口成長趨勢配合社會福利資源做綜合考量，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方向進行規劃，如社會局籌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長青學苑為例，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眾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

三、另有關左營區合群里、明建里部分，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前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於軍方管有閒置之明建社區活動中心及民幼幼兒園現地進行初步會勘及評估，因使用空間需求考量，最後與會人員擇定由公所就民幼幼兒園之空間進行活化使用初步評估，倘評估可行，再由公所向軍方辦理借用並按里活動中心設置相關規定、結構安全鑑定結果等項目檢討設置為里聯合服務中心或里活動中心。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蔡金晏、陳麗娜

案由：建請於大寮眷村重劃區規劃增設里民活動中心。

說明：建請辦理增設里民活動中心，作為推展市政、區政及里政之用，方便里民各項集會、各項宣導（如登革熱宣導、敦親睦鄰活動、市容美化綠化宣導及鄰長會議等）。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1256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於大寮眷村重劃區規劃增設里民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主管一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主管一里活動中心。</p> <p>二、區公所為里活動中心管理機關，倘有里活動中心設置需求者，須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由區公所通盤考量評估，設置里活動中心相關規定及限制簡述如下：</p> <p>(一)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p> <p>(二)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以能提供 3 里至 5 里共同使用，且一樓樓地板面在 75 坪以上為原則，其最大總樓地板面積</p>

不得超過 300 坪；環境特殊地區需單獨設置者，不得超過 150 坪。

(三)里活動中心新建或設置時，地方應配合籌足 100 萬元以上（以既存公有建物增建或利用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為 60 萬元以上），再由轄區區公所編列同額之配合款，共同設置『管理基金』，存入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孳息，以作為該活動中心日後經營管理之用。管理基金孳息主要係用於支付里活動中心水電費、清潔費、管理人員費用、環境美綠化、設備維護及購置等。

三、而光武里及忠義里雖因執行眷村改建納入 81 期重劃區，惟該 2 里目前人口外移嚴重造成人口數偏低（共 788 人），本府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近年已不再興建功能逐漸式微之里活動中心，故目前無興建里活動中心之規劃，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鄰近校園、社區閒置空間及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福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之雙贏目標，未來市府亦將視人口趨勢及社會福利資源綜合考量評估綜合福利服務中心需求，並視財源狀況研議興建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曾俊傑、王耀裕

案由：請市府重新檢討調整市府及各區公所防災業務，對防災救災做全盤性規劃考量。

說明：

一、民政局及人事處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召開會議，未經妥善規劃並修改法令即下令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將防災業務由各區民政課移交兵役課（原高市 11 區及原高縣 3 區設有兵役課），沒有兵役課的 24 個區公所，仍由民政課辦理，造成一市兩制，如遇重大災害，恐指揮紊亂。

二、市府在救災工作上與民政局、消防局、衛生局等單位均須整備協調，而各區公所之人力配置則以民政課較為充足，兵役課人力大部分極不足，是否能有效執行防、救災之「作戰任務」，加上各項相關業務權責不清，造成基層承辦公務人員爭議迭生，市政府需慎重看待。

辦法：請市府重新慎重研究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1244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請市府重新檢討調整市府及各區公所防災業務，對防災救災做全盤性規劃考量。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縣市合併後，本市各行政區在人口數及區域面積上之差異頗大，且區公所內部單位組設不盡相同。(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3 條組設規定，原高市 11 區及原高縣 3 區設有兵役

課，沒有兵役課的區公所，仍由民政課辦理)。

- 二、為瞭解本市各區公所業務消長、人力運用現況及員額配置合理性，本府人事處依據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實施計畫，前於 105 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就組織、業務、人力、財務及工作方法與流程等多元面向，檢視各區公所組設標準及員額配置合理性，並作成相關結論與建議，提經上開員額評審小組審議決議在案。
- 三、依上開區公所員額評鑑結論，請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組織修編作業，其中課室組織修編，由原設有兵役課之鹽埕等 14 區整合災防與役政業務後課室名稱改為役政災防課，大寮區則直接裁撤兵役課，以符合組設標準，本案於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 四、為求上開業務無縫接軌，本府民政局業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區辦理公所民政課與役政災防課業務調整說明會，並要求各區公所即日起辦理業務銜接作業，另相關人力請區公所視實際狀況依權責調整，業務調整後人員應熟悉各災防事項。
- 五、另為完備各項業務聯繫資料，做好防災整備，本府亦請各區公所立即函知各機關更新業務調整後「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絡電話簿異動表」，另各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有關組織編制於調整後，一併函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提案人：黃秋嫻、李雅慧、江瑞鴻、鄭孟洳、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鑑於預算審議效能提升與地方民主監督專業再深化，建請高雄市議會增設定期檢視本市各項預算編列與執行效能之預算中心。

說明：

- 一、當前我國地方政府的預算編列及執行評估，主要由各縣市轄下主計處負責。議會對於政府所編列預算缺乏如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專業獨立單位，無法對市府甚或轄下地方自治體預算之編列及執行進行研究、分析及評估。
- 二、參考中央政府為因應時代變遷所暴增的立法議題，以及達成透過專業立法幕僚機構，使國會能夠有效監督制衡行政院的目的，立法院於 1999 年底成立「預算中心」，針對法律案、預算案進行研究、分析、評估以及諮詢。預算中心每年所出品之各相關公部門所做決算評估報告及政府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不但在看緊百姓荷包上發揮效用，也對深化我國民主做出貢獻。
- 三、另查，近來不少市民對公共事務十分關心，多數市民希望藉由公民審議及溝通協調方式，對政府公共資源做有效合理分配。倘若議會設置預算中心，除了滿足市民對政府預算知的權利外，也能對公民的參與式預算發揮功能。
- 四、綜上，為強化市議會對府總預算及各部門決算執行的監督，減少不必要的浪費，同時提高本市民對公共事務關心，深化地方民主，本席建議本議會仿效立法院，修改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設置預算中心，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由本會轉請行政院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行政院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9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4 高市會內字第 1080012170 號函復)	
--	--

案號	內政類第 33 號
----	-----------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李議員雅慧、江議員瑞鴻、鄭議員孟洳、黃議員文益、林議員智鴻
案由	鑑於預算審議效能提升與地方民主監督專業再深化，建請高雄市議會增設定期檢視本市各項預算編列與執行效能之預算中心。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執行情形	詳如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程韻舫
聯絡電話：(02)23565409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750@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80124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黃議員秋嫻等建議「鑑於預算審議效能提升與地方民主監督專業再深化，建請高雄市議會增設定期檢視該市各項預算編列與執行效能之預算中心」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5月31日院臺綜字第1080018204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會商銓敘部108年6月14日部法五字第1084823938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6月14日總處組字第1080036840號書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6月13日主預督字第1080101359號書函意見如下：
 - (一)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會置秘書長1人、副秘書長1人；下得分設9組、室辦事；第2項規定，前項行政單位組織，由直轄市議會於該組織自治條例擬訂之。
 - (二)經查貴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8條、第30條及第31條規定，貴會已設9組、室，行政單位數已達上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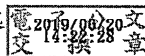


限，且本準則並未有設「中心」之規定。倘貴會有設置預算研究單位之需求，仍應先檢討評估現有9組、室業務職能消長及重要性，於本準則規定之行政單位數範圍內，以「組、室」為名調整設置，或將預算研究業務納入現有組、室中，並循修正組織自治條例程序報院核定後辦理。

- (三)另倘調整設置預算研究單位，所需員額仍應依行政院99年5月26日院授人力第09900626272號函核定貴會之編制員額總數範圍內（92人）自行調整支應，併予敘明。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曾俊傑、蔡武宏

案由：爭取警察及消防人員於執勤時增加健康防護設備。

說明：高雄市承受台灣經濟起飛之污染原罪，如有相關工安意外發生，第一線警消同仁須面對化工廠和石化廠等意外發生之空污，影響健康甚鉅，需特別維護基層員警和消防人員之健康。

辦法：請市府警察局和消防局盡速研議辦理；如有經費短缺可洽民政局詢問回饋金之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832336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爭取警察及消防人員於執勤時增加健康防護設備。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局每年均爭取預算，依轄區特性購買、配置各式救災裝備器材，隨時檢討需求規劃或爭取市府預算購置（汰換）裝備（含個人健康防護裝備）以補充不足，以近 3 年預算編列情形，106 年編列預算及爭取中央補助款等採購裝備器材金額數總計約 2,574 萬（含防毒面具 220 組（含濾毒罐、濾蓋、濾棉）及空氣呼吸器 323 套等）、107 年總計約 2,465 萬（含 A 級防護衣 56 套及防毒面具 160 組（含濾毒罐、濾蓋、濾棉）等）、108 年總計約 3,320 萬（含消防衣全套 191 套、空氣呼吸器 217 套等），於爭取預算之同時，亦隨時調度救災能量，以利救災勤務順遂，保障救災同仁健康安全防護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裝備器材預算			
項次	品名	預算金額	預算來源
1	汰購消防水帶(含 1.5 及 2.5 英吋)	491,500	106 年預算
2	空氣灌充機*2	1,640,000	
3	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	19,714,000	充實消防裝備器材精進 4 年專案(105-108 年)
3-1	個人用救命器*91	364,000	
3-2	空氣呼吸器*300	12,000,000	
3-3	除汙帳篷*10	6,050,000	
3-4	水上救援個裝*100	1,300,000	
4	106 年南科補助案	3,901,500	南科補助款
4-1	空氣呼吸器(23 組)	920,000	
4-2	破壞器材類	467,500	
4-3	救助器材類	169,000	
4-4	拋繩槍 1 組	160,000	
4-5	防毒面具 220 組	952,000	
4-6	救災體能訓練器材組	950,000	
總金額		25,747,00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裝備器材預算			
項次	品名項目	預算金額	來源預算
1	汰購消防水帶(含 1.5 及 2.5 英吋)	491,500	107 年預算
2	油壓破壞器材組*2	1,000,000	
3	空氣灌充機*2	1,640,000	
4	義消精進 3 年中程計畫(呼吸面罩. 肺力閥)*287	5,750,000	義消精進 3 年中程計畫(107-109 年)
5	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	13,380,000	充實消防裝備器材精進 4 年專案(105-108 年)
5-1	鈦合金三連梯*4	2,400,000	
5-2	A 級防護衣*56	4,480,000	
5-3	潛水裝備*39	3,900,000	
5-4	水上救援個裝*200	2,600,000	
6	化學局補助款	850,560	化學局補助款
6-1	防毒面具 160 組(含濾毒罐、濾蓋、濾棉)	642,560	
6-2	高膨脹泡沫原液 1000 公升	208,000	
7	107 年南科補助案	1,544,000	南科補助款
7-1	無線電通訊連結器	1,190,000	
7-2	消防救災器材一批(圓盤切割器*1. 鋼瓶*15, 背架*8)	354,000	
總金額		24,656,06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裝備器材預算			
項次	項目	預算金額	預算來源
1	汰換空氣灌充機*3	2,460,200	108 年預算
2	新購消防衣(衣褲帽鞋頭套手套)*171 套	8,550,000	
3	汰購消防水帶(1.5 吋及 2.5 吋)	491,500	
4	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	18,695,000	充實消防裝備器材精進 4 年專案(105-108 年)
4-1	空氣呼吸器 217 套	8,680,000	
4-2	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	3,780,000	
4-3	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 4 套	2,400,000	
4-4	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295 套	3,835,000	
5	108 年南科補助案	3,010,250	南科補助款
5-1	油壓破壞器材組*1	500,000	
5-2	RIT 快速救援袋*2	100,000	
5-3	省力滑輪組*4	84,000	
5-4	正壓排煙機*3	429,000	
5-5	通訊連結器*20	350,000	
5-6	面罩+肺力閥*20	300,000	
5-7	消防衣、帽、鞋、褲、頭套、手套*20	1,200,000	
5-8	電動柵欄機	47,250	
	總金額	33,206,950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曾俊傑、蔡武宏

案由：爭取警察及消防人員於執勤時增加健康防護設備。

說明：高雄市承受台灣經濟起飛之污染原罪，如有相關工安意外發生，第一線警消同仁須面對化工廠和石化廠等意外發生之空污，影響健康甚鉅，需特別維護基層員警和消防人員之健康。

辦法：請市府警察局和消防局盡速研議辦理；如有經費短缺可洽民政局詢問回饋金之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0 高市府警民管字第 10833568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爭取警察及消防人員於執勤時增加健康防護設備。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 107 年度「災害準備金」核列警察局額度為新臺幣 95 萬 6,000 元，本府警察局依轄區特性分配所屬各分局，並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107 年度各分局運用災害準備金購置（口罩）、（防割防熱手套）、（沾膠防滑手套）、（雨衣）等防護設備。</p> <p>二、108 年度「災害準備金」核列警察局額度為新臺幣 95 萬 6,000 元，警察局仍依轄區特性分配所屬各分局，並已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在案。各分局均依轄區特性及需要簽訂於災害發生於購置供救災及防護裝備（口罩）、（防割防熱手套）、（沾膠防滑手套）及其他警戒警示之裝備物品。</p> <p>三、本府警察局明年於市政府編列災害準備金後，仍援例分配各分局辦理搶修、搶險裝備採購，將要求各分局優先購置健康</p>

防護設備，以保障同仁身體健康。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曾俊傑、蔡武宏

案由：高雄市政府回饋金（方式）陽光法案。

說明：高雄市為台灣經濟起飛承受連帶污染，居民飽受空污水污之苦，而廠商回饋民眾之回饋金有時會遭不當使用，或公告管道不同造成民眾誤會政府濫用等，問題連連。故建請相關局處整合全高雄市因公害、污染等任何影響居民之情事所帶來之回饋金或回饋方式（如保障工作權、費用減免等），將其公開，如有相關費用需公開帳目明細和使用方式，避免模糊地帶以維護高雄市民權益。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整合環境保護局、法制局等相關局處規範並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12536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高雄市政府回饋金（方式）陽光法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對於本市各區回饋金如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中油睦鄰經費、自來水睦鄰經費、污水處理廠及廢棄物處理場（廠）等，權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水利署、中油公司、自來水公司、市府水利局、市府環保局等，各項回饋金均由主管機關或市府相關局處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並直接將回饋金撥付予區公所運用，其中廢棄物處理廠回饋金及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預算分別編列於市府環保局及水利局，因本市各區回饋金包羅萬象且權管機關橫跨各局處及中央機關，故

有關各區回饋金仍須由各權管機關進行管理監督事宜。

- 二、有關各區回饋金之運用由各該回饋金審議小組審議決定，而審議小組小組成員由區長、區公所主管、里長、地方人士組成，負責審核轄區回饋金之分配使用及管理核銷等事宜，以符合地方需求。
- 三、為使各區回饋金資訊公開具一致性，民政局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邀集區公所討論建置回饋金專區，回饋金專區須包含各回饋金項目、基本資料、分配額度、收支概況等，經檢視區公所網頁均已依照是日會議決議放置該轄區回饋金相關資料。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曾俊傑、蔡武宏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將林園區公所舊址應新建地下停車場並轉型該用地空間實施改造計畫案。

說明：

- 一、「貨出得去、人進得來、高雄發大財。」是市長對高雄的發展願景方針，林園區經濟規模不比小港區、鳳山區差甚至是鄰近大寮區差，但因位置的關係與長期市政府的忽視讓林園區顯得格外遙遠，可說是被遺忘的市境之南，在捷運延伸線尚未到林園之前，所有的人潮不是搭乘公車就是自行開車前來，停車空間已明顯供不應求，為解決停車不足問題建議可以在林園區公所舊址新建地下化停車場，解決周邊停車不足問題並提供給外來人潮停車空間。
- 二、林園區所設置的長照系統:衛生所、長青活動中心、頂林仔邊庄日間關懷站、高雄市林園育兒資源中心，這四項都位處林園區公所舊址附近，在福利服務供給方面可說是相當便捷，為因應未來的超高齡化社會，社會福利與福利服務需求只會更多不會變少，這裡又是交通要地縣有的空間活化應做更通盤的檢討和長遠的設計規畫。
- 三、林園區公所舊址位處林園區市中心，有交通上轉乘、商圈集中區和多元文教區之重要性和發展潛能，應將用重新改造並加以活化長照系統與政策，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之需要進行都更計畫，本區未來也將可帶來大量人潮，在在亟需保留目前閒置用地並加以活化此空間。

辦法：

- 一、有關市府辦理的市地重劃為都市發展願景重要一環，應以長遠規畫面對與解決未來 10 年甚至 20 年之需求（如觀光人潮的湧入交通問題之解套、人口成長的趨勢、生態城市永續發展、超高齡化社會所帶來衝擊與挑戰及擴大民眾參與等等）來進行檢視。
- 二、應考量在林園區公所舊址內設置地下化停車場、提供社區及長輩，未來使用之公共空間。
- 三、提升長照服務等級，讓更多福利服務可以進駐，解決未來超高齡化社會所面臨之環境及需求不足等衝擊，以因應未來該區域人口

成長後市中心無法提供更多空間可使用之窘境，也造成市區交通之混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1268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將林園區公所舊址應新建地下停車場並轉型該用地空間實施改造計畫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林園區公所舊址土地共三筆計 2,310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屬市府，林園區公所為管理機關，目前舊址閒置空間擬提供設置長照關懷據點使用；該地空間狹長縱深不夠，規劃新建地下停車場，腹地不足，未來舊址建物重建，再考量周邊土地統籌將地下停車場納入規劃。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吳益政、曾麗燕

案由：強化檢核高雄市公部門報告。

說明：自 2018 年 3 月發現農業局出國報告是拿之前的相似報告直接修改幾個字後便交出，本次會期再度發現海洋局在不同大會中提出的業務報告，其中在兩本報告書中，在未來推動工作的第三項『保護海洋環境、推廣海洋教育』之內容一僅有第一項目的內容不同，其餘內容與第二屆第八次大會之業務報告書一模一樣！僅有進行順序的調換，內文更是一字不差。

辦法：要求研考會應更加強各類報告之審查，並擬定相關懲處方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3 高市府研管字第 10830413201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強化檢核高雄市公部門報告。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以高市府研管字第 10830413200 號函請各機關對於送請議會之各類業務報告內容之適宜性加強審核，應避免與之前送達之業務報告完全相同。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吳益政、曾麗燕

案由：青年局籌備應廣招高雄青年意見，並在未來重啟青年諮詢委員會。

說明：高雄即將在 10/1 成立青年局，5/1 設立籌備小組。設立青年局這項政策不只是新市府的重點推動政策之一，更是許多高雄人非常關注的政策，尤其高雄青年外流問題嚴重，新市府團隊也曾承諾會更注重高雄在地青年的聲音，會想辦法留下高雄的青年。而青年局即將設立，卻有許多青年完全不知道這個消息，且青年局的業務與高雄的青年有切身的相關，市府團隊在進行青年局的籌備時更應重視在地青年的意見。而高雄過往有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立的目的就是為了政策推動時能採納高雄青年的意見，因此在目前青年局業務在籌備的階段，是否更需要召開公聽會或者召集有代表性的青年的方式，讓青年局的籌備業務更加完善。

辦法：青年局籌備階段，辦理以青年為主的公聽會，並且在未來青年局成立後重啟高雄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830407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青年局籌備應廣招高雄青年意見，並在未來重啟青年諮詢委員會。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青年局預計 108 年 10 月 1 日掛牌成立，專責處理與青年需求相關議題，未來青年局將專責整合中央與地方、以及產官學與民間資源，協助青年規劃就學、就業、創業和住房等相關問題，青年局籌備作業由經發局主政，目前青年局籌備

狀況如下：

(一)業務職掌：未來青年局將下設 3 個業務科室，協助青年規劃就學、就業、創業和住房等相關問題。

(二)預算編列：青年局 109 年度預算將循法定程序進行編列。

(三)辦公場址：目前青年局暫定以世運主場館現有空間做為場地。

(四)基金專戶：未來青年局將成立「青年創業作業基金」，辦理青年創業相關業務。

二、未來青年局將納入「青年事務委員會」作為青年參與公共政策的平台，本府研考會將於青年局成立後，將「本府辦理青年政策參與相關作為及對未來青年局政策建議」專案報告提供青年局參考。

提案人：李雅慧、江瑞鴻、李喬如、鄭孟洳、黃文益、韓賜村

案由：建請未來青年局的設立，納入青年諮詢組織，以利於整合青年事務政策規劃及研訂發展策略，加速高雄的青年事務發展。

說明：

- 一、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年公共事務之建言，高雄市於 99 年設置青年諮詢委員會，但成效不彰。2017 年重新編組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並對外遴聘 18-40 歲的青年委員 11 至 19 名，針對青年最關切的創業就業、職訓媒合、成家育兒、社會參與、志工服務及國際視野等議題提供相關建言，協助市府推動青年公共事務。
- 二、因應韓市長要成立青年專責單位「青年局」，目前青年事務委員會停止運作，待青年局成立再研議。許多縣市為廣納青年意見，除了設立青年專責單位，也將諮詢性質的組織納入其中，例如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設有青年諮詢委員會。
- 三、建請未來青年局的設立，納入青年諮詢組織，以利於整合青年事務政策規劃及研訂發展策略，加速高雄的青年事務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830408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江議員瑞鴻、李議員喬如、鄭議員孟洳、黃議員文益、韓議員賜村
案 由	建請未來青年局的設立，納入青年諮詢組織，以利於整合青年事務政策規劃及研訂發展策略，加速高雄的青年事務發展。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年公共事務之建言，本府於 106 年 10 月 6 日修訂「本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依據上開設置要點，本府於 107 年 2 月遴聘青年委員共計 24 位（其中 18 位為青年代表、6 位為機關代表），並於 107 年 5 月及 12 月共召開 2 次青年事務委員會議，就本府青年事務政策作為進行討論商議。
- 三、108 年 10 月本府將成立「青年局」，專責處理與青年需求相關議題，未來青年局將專責整合中央與地方、以及產官學與民間資源，協助青年規劃就學、就業、創業和住房等相關問題。
- 四、未來青年局將納入「青年事務委員會」作為青年參與公共政策的平台，本府研考會將於青年局成立後，將「本府辦理青年政策參與相關作為及對未來青年局政策建議」專案報告提供青年局參考。

提案人：陳玟娟

連署人：蔡武宏、邱于軒

案由：請把左營區明建活動中心活化納入前瞻計畫提案。

說明：左營區明建活動中心已經閒置很久，這麼久都沒有利用相當可惜，尤其現在左楠地區人口已經達 38 萬人口，長期缺乏老人活動中心，現在在明建活動中心旁有興建一批合群社區住宅，居住的也有很多老年人口，因此明建活動中心相當適合進行補強後規劃為老人活動中心，請想辦法在前瞻計畫內提案或編列經費建設。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838610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案 由	請把左營區明建活動中心活化納入前瞻計畫提案。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明建活動中心位於建業新村內，現已由文化局登錄為左營海軍眷村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本府社會局業於 108 年 5 月 3 日會勘，評估該建物係早年興建，耐震係數不足，作為公有社福設施恐有安全疑慮，需進行耐震性評估及耐震補強工程，加上建物多年閒置未用需空間整修，所需費用甚鉅。惟查其缺乏使用執照及建築執照，非屬公有合法建物，無法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p> <p>二、另目前左楠地區共有 4 座老人活動中心、6 家日照中心，且尚有 2 處日照中心籌設中。另有 2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19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社福據點相較其他區域充足。</p>

三、為回應左楠區人口高齡化需求，將朝尋覓公有合法閒置空間，例如：教育局釋出的中小學閒置校舍等，進行會勘評估作為老人福利服務據點。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童燕珍、曾麗燕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案。

說明：

一、「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章第三十四條：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

前項專案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

但原提議人除得列席並提供資料外，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專案小組得應大會請求，隨時提出調查經過報告，其結論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通過之，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二、其中「原提議人除得列席並提供資料外，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規定，使得對案件或問題最為關心而進行提案之議員無法參加小組，並不合理，建議廢除之。

辦法：提大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法規研究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法規研究室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108140000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內政類第41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案。
主辦機關	本會法規研究室
執行情形	已送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審議中。

提案人：朱信強、吳益政、韓賜村

案由：選舉頻繁，建請行政院調整各類公職人員任期，總統、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一次辦理，以節省社會成本，增進人民和諧。

說明：

- 一、107 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方落幕，緊接著 109 年 1 月 11 日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即將展開，二次選舉相隔僅年餘。選舉熱情尚未退燒，另一波的熱潮又起，似乎整年社會重心都在選舉。
- 二、選舉經費龐大，去（107）年九合一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 32 億預算，參與的選務人員超過 20 萬人，選務作業長達半年以上，還尚未計入各政黨為提名而花費的成本與時間。
- 三、又候選人為求勝選，均會提出各類政見，爭取選民支持，再加上支持者推波助瀾，往往造成族群對立，相互攻訐，撕裂人民之情誼，即使選後仍難恢復。
- 四、目前總統、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任期起迄不同，如將前述公職人員之選舉合併於一次舉行，可節省數十億經費，除可挹注公共建設及增進社會福利措施，並能避免因選舉帶來的動盪與對立。

辦法：由行政院於下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調整各類公職人員任期，將總統、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合併一次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由本會轉請行政院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行政院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9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會內字第 1080011735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吳議員益政、韓議員賜村

案由	選舉頻繁，建請行政院調整各類公職人員任期，總統、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一次辦理，以節省社會成本，增進人民和諧。
主辦機關	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
執行情形	詳如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淇勻
聯絡電話：02-23565920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827@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80122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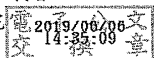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決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5月31日院臺綜字第1080018207號函轉貴會同年月29日高市會內字第1081400002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會決議建請行政院研究於下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調整各類公職人員任期，將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一次辦理1案，查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及第4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任期均為4年，如將各類選舉合併辦理，涉及前開人員任期之調整，須配合上開憲法之修正，至於憲法修正案之提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係屬立法院權責。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



高雄市議會



1080011735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劉菁珊
電話：(02)2356-5480
電子信箱：zoeliu@ce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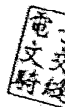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080023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轉貴會韓議員賜村、朱議員信強、吳議員益政等有關選舉頻繁，建請行政院調整各類公職人員任期，總統、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一次辦理，以節省社會成本，增進人民和諧之建議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5月31日院臺綜字第1080018207號函轉貴會108年5月29日高市會內字第1081400002號函辦理。
- 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6項、第4條第1項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為4年。復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5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3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 三、查第14任總統、副總統任期於109年5月20日屆滿、第9屆立



高雄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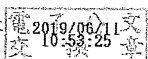


1080011791

法委員任期於109年1月31日屆滿、本屆地方公職人員任期於111年12月25日屆滿，以上開各項公職人員任期屆滿日期不一，爰各項選舉完成選舉投票期限不同，貴會議員所提建議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涉及上開憲法法律所定公職人員任期之調整，須配合修改憲法或相關法律後始能採行。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



裝

訂

線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梓官區行政中心遷移之規劃與興建。

說明：梓官區公所目前位於梓官區北邊，周邊道路車流量大，停車不易，對於蚵寮、赤崁的民眾洽公路途遠且非常不方便，遷移至梓平公園可納入梓官區所有行政機關單位，提供更完善的服務，避免洽公民眾奔波往返，更可帶動地區發展。

辦法：目前梓官區梓平公園占地廣，且為公有地，沒有徵收的問題，只需規劃與興建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1262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行政中心遷移之規劃與興建。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梓官區行政中心建於民國 70 年間，現已使用 38 年，梓官鄉公所曾於 88 年間辦理修建，現經土木技師公會評估為須辦理耐震補強之建築物，且內政部於 107 年補助耐震補強經費 236 萬元整及市府編列配合款 203 萬 9,188 元整，合計 439 萬 9,188 元整，並由梓官區公所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竣工。</p> <p>二、另考量梓官區行政中心現有辦公環境過窄，以致服務品質無法達到最好的效果，目前由本局補助規劃辦公廳舍辦公空間調整之相關經費。</p> <p>三、有關新建聯合辦公大樓，考量行政區劃分法尚未通過，及市</p>

府財政負擔問題，未來視各方條件完備成熟時，全力配合推動新行政中心之興建。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灣興街 50 巷道路刨鋪。

說明：民眾反映灣興街 50 巷道路路面不平整，造成民眾通行危險，建請民政局針對該路段進行重新刨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1335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灣興街 50 巷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灣興街 50 巷道路刨鋪，業經三民區公所於 108 年 4 月 2 日至現場勘查，有道路路況不佳情形，屬於三民區公所維護範圍，前開改善作業，已由三民區公所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研議補助，道路路面未整體改善前，三民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黃文志、鄭孟洳、韓賜村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善用市公用機關用地，如高雄市鼓山區鼓山清潔隊停車場及厚安街停車場用地（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 54、55 地號）開發興建多功能使用含里活動中心在內之場域。

說明：目前鼓山區人口數 14 萬 348 人，現今鼓山區公所已不符鼓山區市民使用、更無停車場設置，致市民至鼓山區公所辦理行政業務時因違規停車被舉發，是政府行政中心未規劃設計停車場致市民必需違規停車使然，故提供市府公有地於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 54、55 地號之土地（如附圖）興建多功能的鼓山行政大樓可容納稅捐處、國稅局鼓山稽徵所健保單位、本區戶政及區政單位及大班會議場、內惟地區 11 里里民活動中心、長青服務中心、里長聯誼中心、幼福中心及鼓山清潔隊辦公室等機關共用之多功能建築。

辦法：如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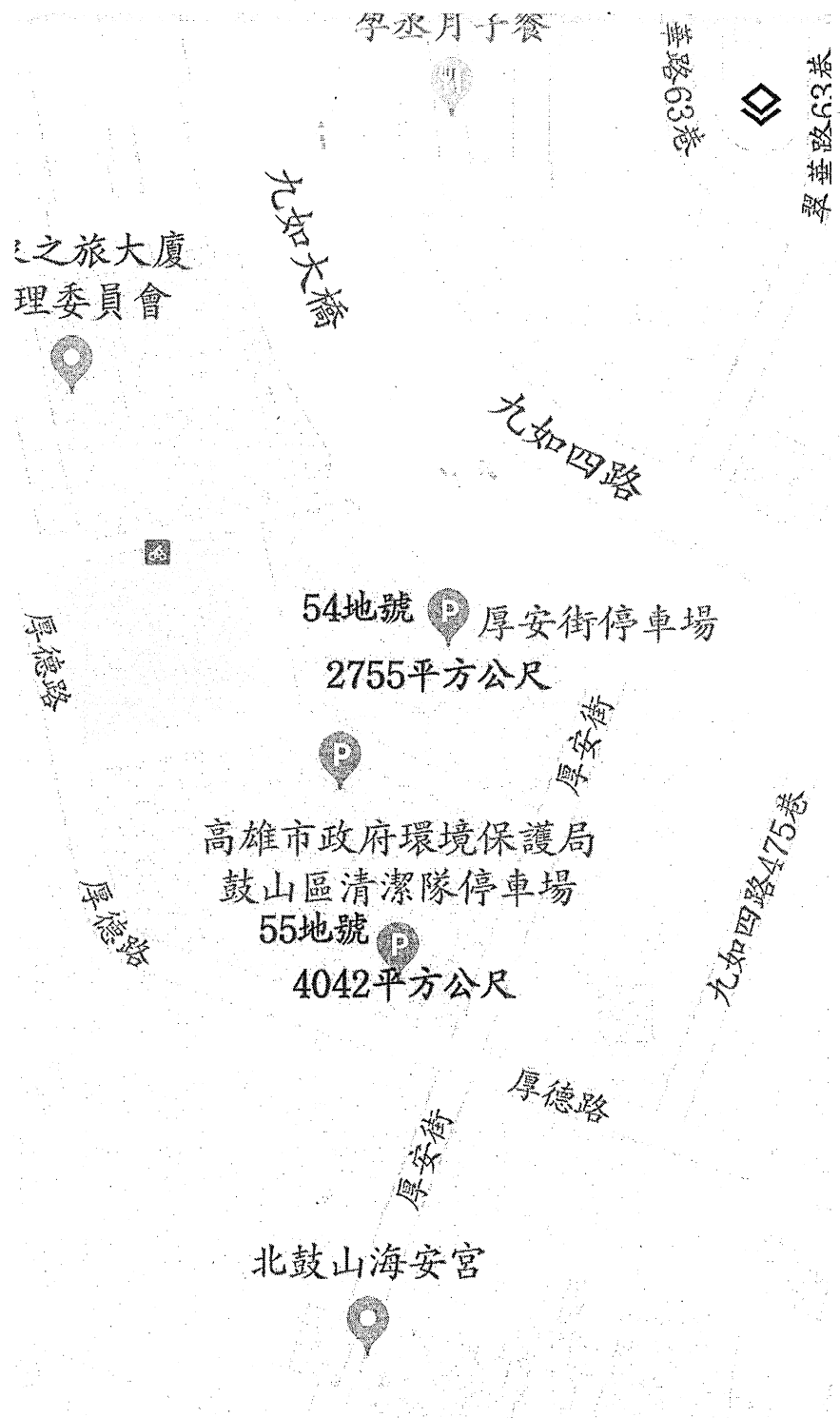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1354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善用市公用機關用地，如高雄市鼓山區鼓山清潔隊停車場及厚安街停車場用地（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 54、55 地號）開發興建多功能使用含里活動中心在內之場域。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鼓山區行政中心依傍壽山下，建於民國 72 年，並於 75 年啟用，樓層地上 7 層地下 1 層，每樓層面積 754.43 平方公尺，為方便民眾洽公，行政中心內有戶政事務所、稅捐處、國稅局鼓山稽徵所及清潔隊進駐；原稅捐稽徵處鼓山分處因區業務

整併，已於 106 年 3 月底遷移至鹽埕行政中心，為提供更優質為民服務舒適友善洽公環境及同仁服務場域，目前鼓山區公所正規劃運用 4 樓空間，調整區公所現在民眾洽公、同仁辦公之空間需求。

- 二、有關新建聯合辦公大樓，考量行政區劃分法尚未通過，及市府財政負擔問題，未來視各方條件完備成熟時，全力配合推動新行政中心之興建。



提案人：賴文德

連署人：李亞築、陳攻娟、蔡武宏、王義雄

案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高中派出所、復興派出所閒置空間，應活化多元利用。

說明：

- 一、建山派出所目前無警力執行進駐，已多年未使用，建物斑駁有礙觀瞻。
- 二、高中派出所閒置空間建議可提供社區多元利用或傳統工坊或部落關懷站等多元使用。
- 三、復興派出所閒置空間建議可提供社區多元利用或傳統工坊或部落關懷站等多元使用。

辦法：建請市府警察局同意地上建物無償供區公所提計畫。作閒置空間活化及產業教學複合式多功能的場所，落實帶動週邊觀光產業及提昇經濟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8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834129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案 由	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高中派出所、復興派出所閒置空間，應活化多元利用。
主辦機關	警察局(六龜分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六龜分局高中派出所目前派駐警力 4 名執行各項勤、業務，因腹地不大且無閒置空間可提供。 二、復興派出所(非主力所)警力自 90 年 8 月 1 日經內政部警政署准予合併至拉芙蘭派出所(主力所)統合運用實施，建物部分刻正實施耐震補強工程中，俟工程竣工後，再依「高雄

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經本府核准後，可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借用屆滿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經本府核准，始得續借。

- 三、建山派出所（非主力所）警力自 90 年 8 月 1 日經內政部警政署准予合併至寶來派出所（主力所）統合運用實施，建物部分責由寶來派出所定期派員打掃整理環境；若有使用需求可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經本府核准後，可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借用屆滿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經本府核准，始得續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強化治安建請新增監視器及加強維修功能以提高監視器系統妥善率。

說明：

- 一、五甲公園佔地 4.7 公頃，廣大區域內沒有足夠監視器系統設備，對於周遭治安的維持是一大隱憂。
- 二、高雄市監視器系統故障率過高，常常發生民眾有需要但卻調閱不到影像的狀況，導致民怨。
- 三、對於監視系統妥善率不高，市警局常以維修經費不足來回應。
- 四、為維護治安並保護民眾權益，市府應當評估實際需要，一次編列到位的維修經費，透過強化維修功能來提高監視器系統妥善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39582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強化治安建請新增監視器及加強維修功能以提高監視器系統妥善率。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鳳山區五甲公園周邊區域監視系統不足一節，已請警察局責成轄區鳳山分局就該地區周邊現有監視器數量、設置情形及最近 3 年刑案、交通事故發生數綜合檢討評估，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該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警察局配發之移動式

監視器因應。

二、本府責成警察局落實下列作為，提升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使發揮效能：

(一)依契約規定督飭各保固承商善盡保固責任。

(二) 108 年維運經費計新臺幣 5,362 萬 5,000 元，按各分局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比例下授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以增加廠商及維修人力之數量，並解決轄區遼闊往返耗費時間之困擾，加快故障維修速度；各分局均已完成發包，分別由 7 家不同廠商承作。

(三)督促各分局維修小組，自力維修無需較高專業技術或儀器之逾保固故障設備，並依轄區治安狀況，就有急迫需求之重要路口故障監視器優先修復；至於需較高專業技術、儀器或具危險性之故障（如附掛於下水道纜線）則由維運廠商執行，提升維運經費使用效益。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黃天煌

案由：維護治安打擊犯罪，強化路口監視器效益及使用功能。

說明：

- 一、高雄市的路口監視器多達兩萬三千多支，雖然設置密度為全國第一，但故障率也偏高，希望未來能全面提高監視器的使用效益和功能維護，讓犯罪行為無所遁形，以強化高雄治安維護。
- 二、尤其為三民一分局十全所監視器損壞特別嚴重，建請市府盡速改善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3960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維護治安打擊犯罪，強化路口監視器效益及使用功能。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責成警察局落實下列作為，提升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使發揮效能：</p> <p>(一)依契約規定督飭各保固承商善盡保固責任。</p> <p>(二) 108 年維運經費計新臺幣 5,362 萬 5,000 元，按各分局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比例下授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以增加廠商及維修人力之數量，並解決轄區遼闊往返耗費時間之困擾，加快故障維修速度；各分局均已完成發包，分別由 7 家不同廠商承作。</p> <p>(三)督促各分局維修小組，自力維修無需較高專業技術或儀器之逾保固故障設備，並依轄區治安狀況，就有急迫需求之</p>

重要路口故障監視器優先修復；至於需較高專業技術、儀器或具危險性之故障（如附掛於下水道纜線）則由維運廠商執行，提升維運經費使用效益。

二、有關三民第一分局十全所監視器故障部分，警察局已督飭該分局按該所最新治安狀況需求優先修復。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黃天煌

案由：建請高雄市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說明：

一、縣市合併後，市府積極推動一區一特色等活動，部分行政區特色活動已具規模，如：內門宋江陣、左營萬年季、茄萣王船、大樹鳳荔節、三民幸福三太子等等…。

二、經過多年的努力，仍有大部份的行政區之特色未顯現，市府相關部門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要求在舉辦固定活動同時，每年也能增加至少一個行政區的特色開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1327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高雄市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民政局依活動規模核定補助經費，期望藉由特色活動的辦理，帶動地方經濟及發展地方特色，例如左營萬年季、三民幸福三太子、大樹鳳荔季、永安石斑魚節與內門宋江陣等，是市民朋友每年必參與的活動。為使區特色活動發揮更大功效，除檢視各項活動往年辦理成效以為補助經費之依據外，並請各區公所努力尋求各方資源共同辦理，俾讓區特色活動發揮最大效益。

二、本市擁有豐厚的自然資源、特殊的人文特色，各區公所善用資源及特性創新活動，如新興區結合轄內喜餅街與婚紗街等特色商圈，以「愛情」為主軸，加入原有的動漫元素，配合不同年齡層愛情文化，規劃結婚相關活動，打造該區成為一個幸福城；苓雅區熱鬧的彩繪議題持續發燒，利用顏色續將轄內老舊巷弄印象翻轉，讓公共藝術走入市民生活的日常。鳳山區以「新城古蹟」與「美食」為活動主軸，串聯境內寺廟、古蹟、美食與特色巷道，豐富該區特色活動內容，落實文化扎根。為讓市民有多元的活動選擇，未來將廣續創新活動內容。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黃天煌

案由：建請消防局盡速完成增設澄清消防分隊。

說明：消防局已同意於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澄清消防分隊，且經多次會勘，認為九如與澄清路（自強路橋邊）公園東北側最為適當，但因目前地點未定，請盡快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 高市府消秘字第 10832478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消防局盡速完成增設澄清消防分隊。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市三民區及鳳山區交界周邊共 6 處土地以新設消防分隊事宜。經本府消防局評估相關建管法規、土地面積、都市計畫規定以及消防車出勤動線，周邊市有土地僅九如一路與澄清路口旁公園用地（澄正段 0002-0000 號土地）面積以及行車動線較為適合規劃新設消防分隊，惟該處土地目前仍有下述原因無法供本府消防局新設消防分隊：</p> <p>(一)該土地為公園用地，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因另有規劃，爰不移撥予消防局使用。</p> <p>(二)囿於本府財源有限，為有效利用市有土地以提高土地開發利用效益，消防廳舍新建案將以「併入綜合行政中心」方式統籌辦理。</p> <p>二、綜上所述，「設立澄清消防分隊」1 案尚需以整體宏觀角度規</p>

劃，而本府消防局鳳山、烏松、大昌以及苓雅分隊尚可提供該周邊區域完整防護網絡，爰暫無新設澄清消防分隊之計畫。

提案人：劉德林

連署人：黃香菽、童燕珍、陳若翠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案。

說明：

- 一、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審議通過，將第七款「保安」委員會中之「警察局」及「消防局」移列至第一款，第二款社政委員會中之「勞工局」移列至第七款，移列後配合修正第一款委員會名稱為「內政」委員會、第七款委員會名稱為「衛生環境」委員會。
- 二、實施運作二年餘，發現內政委員會審查機關太多，委員無論在監督、質詢或審查預算時，難以全面且深入的探討問題，應通盤檢討調配各委員會負責審查之機關。
- 三、為均衡本會各委員會之審查機關，應將「警察局」及「消防局」移回列至第七款、「勞工局」移回列第二款社政委員會中，第一款委員會名稱改回為「民政」委員會、第七款委員會名稱改回為「保安」委員會。

辦法：送請大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法規研究室研擬修正案送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法規研究室研擬修正案送大會審議。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內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案。
主辦機關	本會法規研究室
執行情形	已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審議中。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王耀裕、賴文德

案由：警察超時（勤）加班費應分日、夜間不同調整加班費成數。

說明：

- 一、原市府（直轄市）並無編列繁重加給、其他直轄市均有編列（台南除外）。經基層員警反映及多數議員爭取，市府從善如流，編列新台幣六億元之「繁重加給」津貼。本以為美事一樁，但卻又從其他警勤時數之縮減，減少加班費，而實際勤務（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並無減少，然此換湯不換藥情形，警察實無得到好處。
- 二、對於警察超勤加班應分日、夜同樣時數，但時間不同，應為不同計算，現此超勤加班給付方式，非謂合理，理應參照其他行業夜間加成方式，落實照顧基層員警，待遇合理化，始能提昇員警戰鬥力，維護市民安全，打造幸福的高雄城市。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8337423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警察超時（勤）加班費應分日、夜間不同調整加班費成數。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公務人員加班之法律依據係基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並適用全國警察機關，為維一致性，超勤加班費標準宜由中央統一訂頒。 二、員警超勤加班費支給標準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修正「警

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每小時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加班費標準辦理。復依行政院函頒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三、員警超勤加班費標準係由中央統一訂頒，宜俟機報內政部警政署轉行政院辦理。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亞築、黃紹庭

案由：建請市府鳳山區建國路二段及文英路口增設監視系統，俾便維護地區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鳳山區建國二路及文英路口為往來高雄及鳳山重要路口，車輛頻繁導致容易發生行車糾紛，為維護地區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建請增設監視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3946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鳳山區建國路二段及文英路口增設監視系統，俾便維護地區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鳳山區建國路二段及文英路口周遭設置有 22 支監視攝影機，將責成鳳山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李亞築、李眉蓁

案由：建議依內政部警政署函示標準編列 321 萬元預算，以落實照顧本市退休警察人員。

說明：

- 一、本市 108 年度編列照護退休警察人員社團補助金額為 65 萬 2,000 元預算，對於落實照顧退休警察人員、協助各項急難救助、宣導政令、鄰里守望相助等功能，經費實屬不足。
- 二、依據警政署 107 年警署人字第 1070164361 號函送 109 年度「照護及輔助各縣（市）協會聯誼活動最低統一標準計算表」規定，照護退休協會聯誼活動經費最低標準直轄市基本數為新台幣 80 萬元，會員數超過百人者每超過 1 人者增編 1,000 元，本市退休警察人數 2,510 人， $(2,510-100)*1,000+80$ 萬元=321 萬元，應編列經費預算 321 萬元。
- 三、本市退休警察人數陸續增加，為落實照護退休警察人員，需有足夠之經費。

辦法：請高雄市警察局依內政部警政署函示之標準編列 321 萬元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8337493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議依內政部警政署函示標準編列 321 萬元預算，以落實照顧本市退休警察人員。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11 月 23 日警署人字第 1070164361 號函示，照護退休協會聯誼活動經費最低標準直轄市基本數為

80 萬元，會員數超過百人者每超過 1 人增編 1,000 元。依上開標準本市退警協會人數計 2,662 人（東區 1,362 人、西區 1,300 人），需編列預算為 336 萬 2,000 元。

二、查本市歷年囿於財政拮据，配合統刪各項預算，退休警察人員協會預算編列自 102 年度以後依照市政預算編列原則，逐年遞減補助款，102 年度刪減 5% 為 141 萬 7,000 元，103 年度更高達刪減 35.5% 為 91 萬 4,000 元，直至 108 年度配合刪減，僅維持補助 65 萬 2,000 元。

三、本府 109 年度為控制歲入出短差，改善財政狀況，各主管機關 109 年度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 108 年度法定預算為基礎，扣除一次性或非延續性項目，並就可檢討擲節項目通案刪減 3% 後計算核定。本府警察局針對 109 年捐助本市退警協會聯誼經費應刪減 3% 為 1 萬 9,560 元，基於落實關懷與照顧退休人員，實際僅刪減 1 萬 5,000 元（2.3%），不足 3% 之差額由本府警察局人事室其他費用刪減。

四、綜上，基於財政困難，目前尚難增加退休警察協會預算，俟財政改善後即提高該項預算經費。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陳慧文

案由：仁武區大灣里活動中心。

說明：大灣里活動中心於 107 年底完工卻因軟體設備不足（無監控設備、會議室桌椅、長照老人供餐廚房…等等），成立至今活動中心一直無法提供給予里民休閒的地方。

辦法：請市府速予勘查，因應鄉親休閒之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1358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仁武區大灣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仁武區大灣活動中心位於大豐公園東側，興建之初係以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區域性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方向進行規劃，新建工程耗時 1 年 2 個月，於 107 年 10 月完工啟用，定位為「高雄市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非本府民政局登錄列管之里活動中心，依 105 年 1 月 14 日本市仁武區公所召開之「大灣綜合活動中心後續維管經營主體及維管經費研商會議」紀錄所示，後續維管經費由每年編列予大灣里辦公處之回饋金支應，目前該綜合活動中心已由仁武區公所委由里辦公處管理，而活動中心所需水電費、設備及維護經費均依上開會議決議，由該里辦公處自行運用里回饋金支應。</p> <p>二、綜合活動中心目前有開放每週二、五上午由社區關懷據點進</p>

駐，現有設施設備尚符需求，賡續辦理綜合活動中心管委會成立及制定收費管理辦法後，將依程序開放里民使用。

- 三、另有關建請充實活動中心設備乙案，查該里「高雄市仁武區澄觀社區發展協會」於 105 年 11 月核定成立社區關懷據點，本（108）年 11 月成立將屆 3 年，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8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營運滿三年之據點，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故除前述可運用該里回饋金支應外，本市仁武區公所屆時亦將協助該協會向衛福部申請經費，以充實活動中心設施設備。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陳慧文

案由：灣內里活動中心設備、硬體設施老舊汰換。

說明：灣內里活動中心基礎設施完善，卻因為硬體設備過渡老舊，每逢下雨就有漏水的情況，活動中心卻不是提供民眾休息的地方，而是每逢下雨，里民帶著用品搶救自己的活動中心，希望市府能重視市民生活最基本的需求。

辦法：請市府速予勘查修復，因應鄉親休閒之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2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39807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灣內里活動中心設備、硬體設施老舊汰換。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市社區活動中心管理機關為各區公所，仁武區公所表示灣內社區活動中心非公有建築物，經查使用執照建物起造人為灣內社區發展協會，土地則為國有（管理單位：灣內國小），管理使用均為灣內社區發展協會。有關該活動中心設備、硬體設施老舊汰換乙節，仁武區公所無法編列經費。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建請增設鳳山區環河街與中山東路 380 巷監視器，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裝設監視器，能大幅降低犯罪率，安定民心，確有其必要。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3946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增設鳳山區環河街與中山東路 380 巷監視器，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鳳山區環河街與中山東路 380 巷周遭設置有 25 支監視攝影機，將責成鳳山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興建鳳山區武松里民活動中心案。

說明：

- 一、依高雄市各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規定，里活動中心提供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服務小組會議、鄰長會議、戶長會議、鄰長講習等集會及里辦公室辦公暨區公所、里辦公室舉辦之文康等各項活動。
- 二、鳳山區武松里現人口數 2,979 人，目前卻無里活動中心可使用。
- 三、建請市府依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規定，提報計畫新建設置武松里活動中心。
- 四、鳳山區武松里，長期無活動中心，如需辦理大型活動僅能寄人籬下，目前僅在里內宮廟旁克難式搭建鐵皮採光罩使用，實在有必要。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1326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興建鳳山區武松里民活動中心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主管—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主管—里活動中心。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

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

- 二、經查鳳山區武松里附近文英里及北門里已設有里活動中心，鎮北里及文華里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
- 三、除上述規定外，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眾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里活動中心傳統集會功能已逐漸式微，其提供之小眾服務亦不若社福機構提供大眾之公益效益強大，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社區閒置空間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福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之雙贏目標，未來亦將視人口趨勢及社會福利資源綜合考量評估綜合福利服務中心需求，並視財源狀況研議興建之可行性。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與高雄各區公所有更為便利的聯繫管道。

說明：

一、民眾往往不明白是該找社會課還是社會局，舟車勞頓，耗費精神，摸不清該找經建課或是工務局，經常性白跑一趟，若能連結系統管道，讓民眾在區公所也能辦理，亦或是在市府能辦理公所業務，均能更為便民，也能避免市府與公所互相踢皮球等惹民怨之情事發生。

二、常發生民眾打 1999，卻遭市府回報屬於區公所管轄範圍，就不了了之而引發民怨。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改善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1328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與高雄各區公所有更為便利的聯繫管道。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各區公所為本府派出機關，為達到落實市府政策與便民服務之目的，本府一級機關部分業務委由各區公所執行，惟業務尚屬複雜或涉及專業性等問題，仍回歸由本府主責機關辦理。</p> <p>二、有關本府各局處與區公所業務分工，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本府各主管機關權管業務自治條例規定，委託各區公所辦理並依法予以公告。另本市 38 個區公所亦是市民與</p>

市府各機關業務的溝通平台，市府各機關網站亦提供辦理業務相關資訊，歡迎民眾多多利用查詢。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曾俊傑、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推廣楠梓區的特色發展，吸引民眾重視楠梓區，讓民眾知道每一個行政區的特色。

說明：高雄市政府以前有推廣一區一特色，讓民眾知道每一個行政區的特色。擁有特色文化、風景的地點，可以帶來觀光人潮，但是楠梓區的特色沒有彰顯出來，建請市府推廣楠梓區的特色，吸引民眾重視楠梓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1327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廣楠梓區的特色發展，吸引民眾重視楠梓區，讓民眾知道每一個行政區的特色。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民政局請各區公所針對轄內「人文特色、自然景觀或資源」等，與區特色活動連結，並納入活動規劃，期望藉由活動之舉行，帶動地方整體經濟發展。</p> <p>二、楠梓區過去曾是全台灣最大污染區，於轄內中油遷廠後，將朝向結合地方豐厚的自然資源，如配合中油推動污染廠區之生態復育，釋出工廠區內的半屏山、生態池、綠地及珍貴老樹等自然資源，打造楠梓區綠廊道，加上後勁溪、自行車步道、右昌森林公園及都會公園與近年來河川整治及周邊建設，結合後勁溪河域與中油原煉油廠區，共同營造「環保生態</p>

城」面貌，翻轉楠梓區過往長期排放污染意象，讓楠梓區成為「永續楠梓，宜居城市」之綠能生活圈。

提案人：林智鴻、陳致中、韓賜村

連署人：林富寶、黃明太、陳明澤、黃秋嫻、高閔琳、李雅慧、李柏毅、黃文志、張勝富、江瑞鴻、邱俊憲、李喬如、簡煥宗、康裕成、林于凱、何權峰、鄭孟洳、黃文益、郭建盟、陳慧文、張漢忠、鄭光峰、林宛蓉

案由：本會議員韓賜村、陳致中、林智鴻，為維護議場質詢者與被質詢者之對等尊嚴，爰提案高雄市議會議場比照立法院、台北市議會，設置議場質詢台與備詢台，請公決之。

說明：

- 一、依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27 條「本會每次定期大會開會時，市長應將施政方針、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結果及施政情形提出報告，並接受質詢；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接受質詢。」
- 二、惟質詢之進行限於議場並無專屬質詢台與備詢台之設計，以致備詢官員發言應坐應立無所適從、迭生困擾。
- 三、為維護議場質詢者與被質詢者之對等尊嚴，爰提案高雄市議會議場比照立法院、台北市議會，分設議場質詢台與備詢台。

辦法：如說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交付時大會決議撤銷。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何權峰、黃文益

案由：高雄市里長公務機車老舊汰換。

說明：

一、高雄市自升格直轄市，市府配發里長公務摩托車輛乙台，每日行駛機車穿梭鄰里之間，服務市民推動基層建設，車輛行駛公里數皆已數萬，車輛消磨品皆已殆盡，車輛維修保養費已不符合使用成本。

二、目前環保綠化節能減碳為全世界共同努力的目標，建請高雄市政府配置電動機車，共同響應環保節能減碳。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1291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高雄市里長公務機車老舊汰換。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推動走動式服務，便利里長執行里公務事項，本市各區均於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 1 輛，列入區公所財產並辦理移交，提供里長公務時借用，而油料及車輛維修則由使用者自行負擔，若有車輛遺失情形則應照價賠償。 二、原高雄市 11 區之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係於 103 年底採購汰換；而原高雄縣 24 區（不含原民區）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係於縣市合併後 100 年 8 月時採購，現已達 7 年最低使用年限。 三、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施政目標，以達成防制空氣污染，未來

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之採購汰換應以電動機車為優先；惟考量合併後大高雄市腹地廣大，城鄉地形差異甚大，部分偏遠區里為山區、丘陵地形，並不利於使用騎乘電動機車；另目前本市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數量有限，其使用的便利性尚未全面普及，恐不符里長為民服務的使用需求。

四、綜上，未來里辦公處公務機車如有汰換需求，除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民政局將優先就電動機車相關之購置經費、維護成本、充（換）電站便利性、電池續航力、山區（丘陵）騎乘效能、市府整體財政情形施政優先順序、擲節原則及社會觀感等因素審慎評估，通盤考量汰換為電動車之可行性。

提案人：李雅慧、黃文益

連署人：江瑞鴻、李喬如、鄭孟洳、陳慧文

案由：建請貴府研議於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期日派駐至少一名員警在調解委員會現場協助維持秩序。

說明：

- 一、高雄市各區公所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事件、告訴乃論刑事案件及非告訴乃論刑事案件之民事部分之調解事件。
- 二、因調解事件經常涉及私權紛爭，調解過程難免發生當事人因情緒激動而發生口角甚至肢體衝突，造成現場調解委員及當事人安全疑慮。
- 三、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之規定，調解委員會依本條例處理調解事件，得商請有關機關協助。為此建請貴府研議於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期日指派至少一名警力至各區公所之調解會，以維持調解現場秩序，確保人員安全，俾利調解程序順暢運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8339999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黃議員文益
案由	建請貴府研議於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期日派駐至少一名員警在調解委員會現場協助維持秩序。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為達成警察任務，提升行政效能，合理規範警察職務協助，以避免警察機關輕易介入其他行政機關之法定職權範圍，致

影響警察任務之執行，內政部警政署訂有「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職務協助範圍，以其他行政機關實施取締、稽查、檢查、到場、強制及其他職務事項，遇有危害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該危害而有妨害公安秩序者為限，並以維護現場秩序及其他機關執行人員安全為原則，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業務負責依法辦理「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刑事案件」之調解，若需求警力協助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辦理。

二、另本府民政局於 106 年 8 月 7 日以高市民政宗字第 10631505600 號函發各區公所，為提昇本市調解委員會之辦理成效，目前警察局已將區公所列為治安要點機關，並納入巡邏路線，請各區公所平日與轄區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並於公所調解日協請員警加強巡邏，如有民眾滋事疑慮，主動立即通報警力協助，以消弭暴力事件之發生。

三、現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與各區公所均已建立聯繫管道，並列為治安重點機關，加強巡邏保護，如有糾紛、肢體衝突情形疑慮撥打 110 報案，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將立即調派警力到場協助處理。並請區公所聘僱保全人員，以強化防禦能力及落實通報機制功能。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警察局盤點整體老舊廳舍研議改善措施。

說明：

- 一、警察局爭取到前瞻基礎建設進 9 億經費，改建鼓山與鳳山分局，以及 10 間分局及轄下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但是鹽埕分局廳舍屋齡逾 85 年，比鼓山分局更為老舊，只採取耐震補強工程。此外，近日有民眾反映到高雄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廳舍洽公，發現廳舍老舊，且廁所空間有待改善。
- 二、建請警察局盤點整體老舊廳舍進行改善，提供基層員警安全、妥善的辦公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833747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警察局盤點整體老舊廳舍研議改善措施。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係依據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來決定各建物應辦理補強或重建事宜，查鹽埕分局依詳細評估結果提報該分局耐震改善措施為補強工程而非重建工程。而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廁所空間有待改善部分，已由該大隊提出修繕經費需求，爭取預算辦理改善事宜。</p> <p>二、有關本府警察局老舊廳舍改善事宜。其中涉及安全性之補強</p>

或重建，已於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時，請所屬單位全面盤點提報。而老舊廳舍需辦理修繕或新建部分，各單位於年度預算編列時，皆有依需求爭取預算辦理。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建請警察局與商街住宅、大樓公共場所合作，讓民眾的監視器角度可調整或增設，在有限的經費之下可讓治安更佳的安全。

說明：利用商街住宅、大樓公共場所等調整監視器角度，促使公共場域無治安死角。透過此種合作模式，讓高雄社會環境治安更加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39493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警察局與商街住宅、大樓公共場所合作，讓民眾的監視器角度可調整或增設，在有限的經費之下可讓治安更佳的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警察機關為治安維護需要於治安要點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0條「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之規定辦理。</p> <p>二、商家、民宅等所設置監視器係為保護私法益，其拍攝範圍為私有場所，如將其拍攝範圍調整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事涉憲法保障之人民隱私權，須考量相關基本權利的保障與公益維護間之衡平。</p> <p>三、鑑於犯罪案件未必都發生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本府警察局已指導各分局了解掌握轄內公司行號或民宅設置</p>

之監視器位置，以利偵查案件需要時可按規定程序協請提供影像。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說明：一月下旬市府公告施行修正的「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要求房東應在出租的房子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建請消防局提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安裝，提升住客居住安全。

辦法：建請消防局提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832467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為強化本市住宅場所火災預警能量，本府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作為如下：</p> <p>一、要求新建、增（改）建住宅場所依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始得請領使用執照：</p> <p>本府工務局 106 年 2 月 13 日召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裝設住宅用警報器」會議，決議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要求本市新建、增建及改建之非供公眾使用住宅場所應依消防法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型式認可、個別認可文件、出廠證明及裝置切結書）始得請領使用執照，強化本市新建、增（改）建住宅場所於建築前端落實要求設置，保障是類場所火災預警能量。</p>

二、強化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效益及設置義務：

訂定本府 108 年度防火宣導年度實施計畫，將「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列為年度宣導重點，除本府消防局於辦理各式防火宣導活動場合（如里民大會、社區治安會議、校園防火宣導活動等）及執行居家訪視時機加強推廣外，更於 FB 粉絲專頁、Line 等虛擬平台強化宣導；並行文本府各機關、學校運用機關網站、電視牆、電子看板、跑馬燈等播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標語及懶人包，或於各區辦理地方特色活動時節（如林園洋蔥節、大寮紅豆節、路竹番茄節），結合消防局實施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方法，普及民眾認識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管道及強化裝置觀念。

三、協調相關公會於室內裝修時提醒客戶裝置：

針對暨有住宅場所部份，本府工務局業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740451300 號函）行文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二）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提醒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進行住宅場所室內裝修時，推廣客戶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四、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針對租賃住宅場所納入罰則：

鑒於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賃居處所之火災傷亡案例頻傳，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雖要求該類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惟未訂罰則，為提升住客居住安全，本府推動修定「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並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公告實施，完成以法制面要求該類場所房東自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義務，另輔以相關推動作為如下：

(一)針對已列管的寄宿舍場所依法要求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二)行文本府相關局、處（地政局、都發展、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等）及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濟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職業工會、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

公會等協助推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房東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義務。

(三)本府透過如 108 年愛河燈會、端午節龍舟賽等大型活動場合強化宣導本項政策，並結合宣導義消利用居家訪視、社區治安會議時機，宣導出租住宅房東自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觀念。

(四)製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懶人包，納入《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針對房東未依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規定與罰則，並以簡單、易懂方式呈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置方法，期以降低市民自主裝設阻礙；加以運用消防局全球資訊網、facebook、line 等社群平台廣泛傳送。

五、持續補助弱勢族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市自 103 年起，針對本市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住宅優先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8 年度止（合併中央補助預算）共計編列 509.5 萬元，加上民間公益團體捐贈，合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8 萬 3,288 顆，協助本市弱勢族群裝置，強化住宅防火安全。

綜上，本府將持續透過各式管道，強化民眾對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效用」之認知與觀念，加以同步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義務法令，以強化市民居住安全。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共創安全社會網，加強維護社會秩序。

說明：透過警民合作，加強維護社會秩序，讓安全更完善，治安無死角。

辦法：建請警察局結合商街住宅、大樓公共場所監視器，調整角度，強化補足公共監視器鏡頭死角問題。讓監視器使用效率提高，社會環境治安更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3948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共創安全社會網，加強維護社會秩序。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警察機關為治安維護需要於治安要點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之規定辦理。 二、商家、民宅等所設置監視器係為保護私法益，其拍攝範圍為私有場所，如將其拍攝範圍調整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事涉憲法保障之人民隱私權，須考量相關基本權利的保障與公益維護間之衡平。 三、鑑於犯罪案件未必都發生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本府警察局已指導各分局了解掌握轄內公司行號或民宅設置

之監視器位置，以利偵查案件需要時可按規定程序協請提供影像。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調整高雄市退休警察人員東、西區協會照護補助費預算。

說明：

- 一、為落實關懷與照顧退休警察人員，協助各項急難救助、獎助福利及協力治安、強化協會宣導政令、敦親睦鄰、慈善文化、鄰里守望相助等功能，建請市府調整編列預算，以提升照護及服務品質。
- 二、依據警政署照護補助費每人約 1,202 元與現有預算編列明顯不足，建請市府調整。

辦法：建請警察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8337494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調整高雄市退休警察人員東、西區協會照護補助費預算。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按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11 月 23 日警署人字第 1070164361 號函示，照護退休協會聯誼活動經費最低標準直轄市基本數為 80 萬元，會員數超過百人者每超過 1 人增編 1,000 元。依上開標準本市退警協會人數計 2,662 人（東區 1,362 人、西區 1,300 人），需編列預算為 336 萬 2,000 元。</p> <p>二、查本市歷年囿於財政拮据，配合統刪各項預算，退休警察人員協會預算編列自 102 年度以後依照市政預算編列原則，逐</p>

年遞減補助款，102 年度刪減 5% 為 141 萬 7,000 元，103 年度更高達刪減 35.5% 為 91 萬 4,000 元，直至 108 年度配合刪減，僅維持補助 65 萬 2,000 元。

- 三、本府 109 年度為控制歲入出短差，改善財政狀況，各主管機關 109 年度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 108 年度法定預算為基礎，扣除一次性或非延續性項目，並就可檢討擲節項目通案刪減 3% 後計算核定。本府警察局針對 109 年捐助本市退警協會聯誼經費應刪減 3% 為 1 萬 9,560 元，基於落實關懷與照顧退休人員，實際僅刪減 1 萬 5,000 元（2.3%），不足 3% 之差額由本府警察局人事室其他費用刪減。
- 四、綜上，基於財政困難，目前尚難增加退休警察協會預算，俟財政改善後即提高該項預算經費。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致中、韓賜村

案由：建請全面檢討仁武區鄰里行政區域調整，以利鄰里工作公平合理化。

說明：

- 一、仁武區八卦里幅員遼闊，人口數將近 2 萬人，數棟大樓仍陸續興建中，人口數勢必繼續大幅成長。
- 二、仁武區灣內里現有 22 鄰（6 鄰空鄰），各鄰人口數懸殊至鉅，顯然鄰長工作量勞逸不均，如第 22 鄰現有 1,080 戶，鄰長業務量不堪負荷，而該里最少戶數之鄰卻僅有 20 戶，落差太大，應予調整。
- 三、仁武區人口成長率為高雄市之冠，未來發展更是指日可待，建請未雨綢繆，妥善因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13536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建請全面檢討仁武區鄰里行政區域調整，以利鄰里工作公平合理化。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3、4、5 條規定，鄰里之調整由區公所擬訂方案依程序辦理，對於本市各轄區內如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及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之里，各區公所應依轄內人口、戶數之現況檢討，以符實際。

二、本局亦協助區公所檢討轄內現況，辦理里鄰編組與調整，以反映地方民眾真實需求，落實地方公共服務，未來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再衡酌區、里、鄰規劃的面向，一併重新檢討修正。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請市府於三民區寶獅里及寶盛里興建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集會活動。

說明：

一、三民區寶獅里長期以來沒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活動使用，寶盛里原里民活動中心位於大順路橋下，現因鐵路地下化大順路橋拆除，以致寶盛里現在承租地方供里民活動及里長辦公室，造成相當之不便。

二、建請市府於三民區寶獅里及寶盛里興建共同之里民活動中心，供里開會及辦活動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1327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請市府於三民區寶獅里及寶盛里興建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集會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礙於市府財政困難及考量使用效益，目前政策已不宜再興建里活動中心，現階段將妥善運用閒置空間規劃多元用途，有關設置里活動中心之相關規定及限制簡述如下：</p> <p>(一)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p> <p>(二)里活動中心之設置以能提供 3 里至 5 里共同使用，且一樓</p>

樓地板面積在 75 坪以上為原則，其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00 坪；環境特殊地區需單獨設置者，不得超過 150 坪。

(三)里活動中心利用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地方應配合籌足 60 萬元以上，再由轄區區公所編列同額之配合款，共同設置『管理基金』，存入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孳息，以作為該活動中心日後經營管理之用。

二、經查寶獅里及寶盛里鄰近已設有寶安里活動中心及寶珠溝里活動中心可供使用，現階段民眾可就近使用，以提高既有里活動中心之使用效益。

三、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會福利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目標，未來將再視人口成長趨勢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並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方向進行規劃，並由市府社會局評估考量是否有興建綜合長照、老人活動、社區活動、托嬰中心及圖書館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之需求。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民政局設立 748 施行法諮詢專線及專頁。

說明：為響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發布後，結婚登記、繼親收養、勞保遺屬年金給付、醫療決策權等法律疑問，同時減少歧視和傷害，落實性別平等，提供更便民專業諮詢管道。

辦法：建請設立諮詢專線，及刊登 748 施行法等相關資訊，於民政局原網路戶政業務專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831327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民政局設立 748 施行法諮詢專線及專頁。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後，有關結婚登記、繼親收養等涉及戶籍登記業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皆有專責人員負責辦理並協助民眾解決戶籍登記疑難；另本局官網「同性伴侶專區」已同步即時更新最新法規、申辦戶籍登記相關書表範本、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同性友善諮詢聯絡窗口、同性伴侶註記對數及各縣（市）統計件數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閱下載。</p> <p>二、另有關勞保遺屬年金給付、醫療決策權、落實性別平等，因事涉其他局處權管範疇，業轉請相關權責機關卓處逕復。</p>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民政局設立 748 施行法諮詢專線及專頁。

說明：為響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發布後，結婚登記、繼親收養、勞保遺屬年金給付、醫療決策權等法律疑問，同時減少歧視和傷害，落實性別平等，提供更便民專業諮詢管道。

辦法：建請設立諮詢專線，及刊登 748 施行法等相關資訊，於民政局原網路戶政業務專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5331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民政局設立 748 施行法諮詢專線及專頁。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按醫療法第 63 條、第 64 條規定略以：「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p> <p>二、次按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93 年 10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18149 號公告之「醫療機構實施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p> <p>三、至於同性伴侶是否得代為簽具，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240 號函釋略以，病人與關係人間特別</p>

密切關係（如同居人、摯友等）之認定，不以任何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如同性伴侶註記文件等）為要件；醫療機構如遇持地方政府核發之同性伴侶註記文件者，其為無法親自簽具同意書者代為簽具時，不因該文件是否由該機構所在縣市政府所核發而有差別。

四、綜上，同性伴侶如符合前揭規定及指導原則，得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簽署各式類醫療同意書。同志婚姻合法後，同性伴侶登記結婚成為配偶，可以享有在法規上配偶權利，不因同性或異性而有所不同。

五、上揭內容本府衛生局已多次函文請醫療機構配合，相關法規並已請本府民政局放置在該局官網「同性伴侶專區」。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民政局設立 748 施行法諮詢專線及專頁。

說明：為響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發布後，結婚登記、繼親收養、勞保遺屬年金給付、醫療決策權等法律疑問，同時減少歧視和傷害，落實性別平等，提供更便民專業諮詢管道。

辦法：建請設立諮詢專線，及刊登 748 施行法等相關資訊，於民政局原網路戶政業務專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8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835997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民政局設立 748 施行法諮詢專線及專頁。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就本案所涉勞工保險業務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函請勞保局釋疑（發文字號：高市府勞重字第 10835171700 號），經轉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分別函釋摘錄如後。</p> <p>二、有關勞工保險相關給付，依勞動部 108 年 7 月 10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80015047 號函示，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而有關配偶及子女之認定，依民法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等相關規定。</p> <p>三、有關國民年金相關給付，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7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80019038 號函示，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完成結婚登記後，依據同法第 24 條第 2</p>

項之規定，自可準用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4 條遺屬年金給付有關配偶之規定，尚無爭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周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76
電子信箱：yuying@mol.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2字第1080015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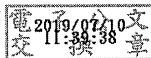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函詢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發布後，勞工保險相關給付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勞工保險局108年6月27日保職命字第10813015870號函轉貴局108年6月20日高市勞重字第10835171700號函辦理。
- 二、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而有關配偶及子女之認定，依民法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等相關規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勞工局 1080710



10835997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曾鈺芳(02)85906721
電子郵件信箱：hg0309@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0019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國民年金相關給付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
解釋施行法公布實施後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108年7月3日保國四
字第10860372190號函轉貴局108年6月20日高市勞重字第
10835171700號函及附件辦理。
- 二、查國民年金保險給付項目含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
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等5項，僅遺屬
年金給付之請領對象認定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
行法有關。按國民年金法第40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死亡
者、符合第29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
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
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
領遺屬年金給付。至配偶之請領資格為年滿55歲且婚姻關
係存續1年以上者，或年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
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
額者，先予敘明。



勞工局 1080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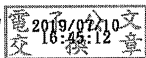
10836004600

三、復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同法第4條規定略以，關係之成立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又同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略以，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上述關係準用之。

四、基此，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完成結婚登記後，依據同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自可準用國民年金法第40條、第41條、第44條遺屬年金給付有關配偶之規定，尚無爭議。民眾倘有相關詢問事宜，請逕洽勞保局國民年金諮詢專線(02)2396-1266轉6066。

正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部長 陳時中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吳益政

案由：建請消防局將危險職務加給加成編列常態化。

說明：為適時反映都會地區消防勤務危險繁重之現況，避免高雄資深績優消防人員大量請調，影響都會地區災害搶救專業人員經驗之傳承與培育，建議賡續辦理。

辦法：共同研訂危險加給加成之預期效益及衡量指標，並訂定支給數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消人字第 10832550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消防局將危險職務加給加成編列常態化。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消防局消防勤務危險評核指標、權重及基準表與危險加給加成分級表，業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完成備查，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支給危險加給加成，且每年納入預算編列，已常態化執行。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消防局授權消防同仁自行彈性決定長短袖服裝穿著。

說明：雖消防人員及義消人員服裝，依各級消防機關自行辦理換季時間，常有同仁因天氣溫度驟變，卻因規定限制無法自行決定更換衣著，更因此造成感冒、身體不適。

辦法：授權消防同仁可評估身體狀況、當地天氣，自行決定更換長短袖服裝穿著，若遇媒體採訪、消防宣導等公開活動，再著一致服裝即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 高市府消防秘字第 10832464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消防局授權消防同仁自行彈性決定長短袖服裝穿著。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依據消防服制準則第八條規定：「消防制服換季時間，由本署規定之。但各級消防機關得比照地區氣候特性另定之。」本府考量到全球暖化影響，平均氣溫逐年升高且日溫差變化大，此外，本府消防局所轄幅員廣大，山區與平地溫度不一，個人體感溫度亦有所差別。為體恤同仁身體狀況、提升同仁工作效能及考量其執勤實際需要，業於 108 年 5 月開放同仁彈性穿著制服時機，同仁可視實際氣候狀況或執勤實際需要選擇穿著適當之服裝（長袖、短袖制服或外套）。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消防局將蜂蛇業務擴大委外業務專職分工。

說明：高雄市政府捕蜂捉蛇工作委外，2018 年起已獲農委會計畫型補助政策並試辦，現今蜂蛇業務委外狀況，僅有捉蛇完全委外至 2020 年。為減少第一線消防同仁業務負擔，建請消防局爭取續辦理，並納入擴大實施。

辦法：續擴大制定「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計畫」並委外廠商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消指字第 10832485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消防局將蜂蛇業務擴大委外業務專職分工。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有關議員建請本府消防局研擬「將蜂蛇業務擴大委外業務專職分工」案，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捕蜂抓蛇勤務相關機制 106 年 4 月 12 日起由農業局主政。</p> <p>二、108 年農業局編列 318 萬 4,000 元，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 捕蜂：高雄市轄內 33 區（瑪夏、桃源、甲仙、六龜及茂林 5 行政區除外）捕蜂通知農業局委外廠商處理。 瑪夏、桃源、甲仙、六龜及茂林 5 個行政區捕蜂由消防員協助。 捉蛇：全市由消防員協助。</p> <p>三、消防人員辦理捕蜂捉蛇相關協助工作已排擠法定工作執行，</p>

或人力空窗影響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出動之即時性，「蜂蛇業務擴大委外業務專職分工」相關機制由本府農業局規劃及爭取經費，過渡期間，暫由消防人員協助。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請高市府在確保安全把關不打折的前提下，提「高市府非核心行政業務委外可行性評估報告」，研議將不涉及准駁、裁罰處分等部分的行政業務，委託民間機構執行，或採政府自辦與委託民間雙軌併行，兼顧財政減支，同時提高行政效能。

說明：建議研考會遵循韓市長「建立效能友善企業」的政策態度，在確保民眾安全把關標準不打折的前提下，請各局處檢討現行行政業務，哪些業務能委外提升施政效能、精簡人事？什麼性質的業務應搭配何種類型委外模式？哪些業務必預透過政府與民間雙軌辦理，逐步輔導民間取得受託資格？如何建立防弊機制、利益迴避規則、吹哨條款、或成立專責單位辦理委外業務抽查覆驗稽核？

建請高市府上前述問題，研提「高市府非核心行政業務委外可行性評估報告」，將高市府行政業務區分為「可停止辦理」、「可委託民間辦理」、「維持自行辦理」、「可由政府與民間共同辦理」四類，限時提出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可行性，與精簡人事經費效益的評估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8304606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請高市府在確保安全把關不打折的前提下，提「高市府非核心行政業務委外可行性評估報告」，研議將不涉及准駁、裁罰處分等部分的行政業務，委託民間機構執行，或採政府自辦與委託民間雙軌併行，兼顧財政減支，同時提高行政效能。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因幅員廣闊，行政服務需求增加，惟本府人力配置及預算編列卻相對不足，因此，行政業務委外將是提升本府行政效能、擷節公務預算及降低人力成本的良方之一，基此，本府研考會近期將辦理「高雄市政府行政業務委外之研究」專題委託研究案，請研究團隊整理本府局處有哪些業務適合行政委外，以降低本府財政負擔，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率。</p> <p>二、目前「高雄市政府行政業務委外之研究」委託案預計於 108 年 6 月中旬公開上網招標。</p>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高雄粗出生率、嬰兒死亡率、兒少保護受虐者人數比率、兒少性剝削被害比率、兒少安置人數比率、少年竊盜犯罪人口率六項與兒少成長相關數據業務皆為六都第一或最低。建請高市府速針對八道高雄六都「黑」第一數據提出成因分析與因應之道，並於第三屆第二會期定期大會中，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高雄孩子「生不出來」、「活不下來」比例最高，成長過程「受虐」、「被「性剝削」、被「安置保護」的孩子也比人家多，長大「青少年偷竊犯罪率」也碰頂，而高雄也成為「竊盜犯罪率」、「暴力犯罪率」最嚴重的城市，八道六都「黑」第一，讓人心痛而不敢置信。

建議高市府應即針對粗出生率、嬰兒死亡率、兒少保護受虐者人數比率、兒少性剝削被害比率、兒少安置人數比率、少年竊盜犯罪人口率六項與兒少成長相關數據業務，責成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青年局、警察局、研考會進行解析，檢討缺失與精進之道，提出治標治本的短中期改善方案。並於第三屆第二會期定期大會中，提出專案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8388027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高雄粗出生率、嬰兒死亡率、兒少保護受虐者人數比率、兒少性剝削被害比率、兒少安置人數比率、少年竊盜犯罪人口率六項與兒少成長相關數據業務皆為六都第一或最低。建請高市府速針對八道高雄六都「黑」第一數據提出成因分析與因應之道，並於第三屆第二會期定期大會中，提出專案報告。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案將由本府社會局邀集各相關局處研議，並於第三屆第二次會期定期大會提供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由：大寮區中興里活動中心闢建需要及迫切性。

說明：目前中興里活動中心活動空間狹窄，實為不敷使用，而現有市府土地（高雄市大寮區 1726 水源段 0685-0000 地號）如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以開闢多功能活動中心及運動公園，當地民眾受益良多。

辦法：惠請 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3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0059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中興里活動中心闢建需要及迫切性。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市社區活動中心管理機關為各區公所，大寮區中興里計 1 間社區活動中心，另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市府社會局於大寮區設有 32 處社福設施，包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處、新住民服務中心及據點 1 處、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 1 處、育兒資源服務據點 1 處、兒少社區照顧據點 3 處、公共托嬰中心 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5 處、老人活動中心 1 處、巷弄長照站（C 級）6 處，實物銀行物資發放站 2 處等共 32 處，以提供當地民眾多元福利服務措施，爰社福資源之增置，仍以活化閒置空間及輔導民間自覓場地辦理為規劃方向。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由：建請增加設置鳳山區大德里監視器，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鳳山區大德里範圍內監視器，至今建置總數 45 支正常運作僅 38 支，損壞有 7 支，多數監視器均已老化模糊，里內時常發生竊盜案件，已造成民心恐慌，實有必要再增加裝設監視器，且能大幅降低犯罪率，安定民心。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設置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39469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增加設置鳳山區大德里監視器，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鳳山區大德里設置有 35 支監視攝影機，將責成鳳山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由：建請增設鳳山區（牛潮埔）鎮北里監視器，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自從文龍東路開路後大樓林立，多數新婚家庭遷進鎮北里，人口急速增加，但不見監視器增加，多數巷道及路口、治安死角處仍嚴重缺乏監視器，請多裝設監視器，能大幅降低犯罪率，安定民心，確有其必要。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設置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3947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增設鳳山區（牛潮埔）鎮北里監視器，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鳳山區（牛潮埔）鎮北里設置有 42 支監視攝影機，將責成鳳山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由：建請增設鳳山區和興街、長樂街及長興街建議安裝監視器，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鳳山區和興街、長樂街及長興街建議安裝監視系統，屢次發生車禍危險，請協助安裝以解決交通威脅，裝設監視器，能大幅降低車禍糾紛爭議，安定民心，確有其必要。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3947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增設鳳山區和興街、長樂街及長興街建議安裝監視器，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鳳山區和興街、長樂街及長興街周遭設置有 16 支監視攝影機，將責成鳳山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由：建請增設鳳山區五權南路與復興路口監視器，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

一、鳳山區五權南路與復興路口，經常發生交通事故，請研議增設監視器或交通號誌，以維護安全。

二、裝設監視器，能大幅降低車禍糾紛爭議及慎防肇事逃逸情事發生，安定民心，確有其必要。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39472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增設鳳山區五權南路與復興路口監視器，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鳳山區五權南路與復興路口周遭設置有 16 支監視攝影機，將責成鳳山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請全面盤點監視器之妥善，維護監視器之運轉順暢，保證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近來屢接獲民眾投訴肇事之路段監視器故障壞損而無法釐清肇責，建議各路段路口監視器需定期維護，提高監視器之使用效益與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3957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請全面盤點監視器之妥善，維護監視器之運轉順暢，保證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本府警察局列管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總數為 2 萬 3,415 支，故障數 2,947 支(含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 535 支)，妥善率為 87.4%，扣除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89.5%。</p> <p>二、本府責成警察局落實下列作為，提升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使發揮效能：</p> <p>(一)依契約規定督飭各保固承商善盡保固責任。</p> <p>(二)108 年維運經費計新臺幣 5,362 萬 5,000 元，按各分局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比例下授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以增加廠商及維修人力之數量，並解決轄區遼闊往返耗費時間之困擾，加快故障維修速度；各分局均已完成發包，分別由 7</p>

家不同廠商承作。

- (三)督促各分局維修小組，自力維修無需較高專業技術或儀器之逾保固故障設備，並依轄區治安狀況，就有急迫需求之重要路口故障監視器優先修復；至於需較高專業技術、儀器或具危險性之故障（如附掛於下水道纜線）則由維運廠商執行，提升維運經費使用效益。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規劃興建楠梓區右昌興昌里、國昌里、裕昌里、泰昌里、福昌里等五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說明：

- 一、楠梓區興昌、國昌、裕昌、泰昌、福昌等五里，幅員廣闊，建請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用以增益各項集會、終身學習及社會公益福利事項之辦理，增加老人關懷與共餐據點，營造樂活、宜居之社區。
- 二、建請利用 37 期重劃區之閒置市有地（高昌段 412 地號），或適當地點規劃興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8395764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規劃興建楠梓區右昌興昌里、國昌里、裕昌里、泰昌里、福昌里等五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前依建議之高昌段 412 地號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辦理跨局處現場會勘，該地號係屬重劃區抵費地，需透由機關預算有償撥用取得，考量市府財政困難及使用效益等因素，應回歸盤點在地里民之實際需求及急迫性再評估設置需求。</p> <p>二、經盤點楠梓區現有社福設施計有 2 處老人活動中心、8 處里活動中心（含 2 處里集會所）、4 處社區式長照機構、15 處社區關懷據點、10 家老人福利機構、1 處新住民服務據點、3 處身</p>

心障礙福利機構（據點）、1 處育兒資源中心、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 處輔具服務站等社福設施，資源較他區為多，爰社福資源之增置，仍以活化閒置空間及輔導民間自覓場地辦理為規劃方向。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規劃興建楠梓區土庫多功能活動中心。

說明：

- 一、楠梓區土庫地區（清豐里），幅員廣闊，建請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用以增益各項集會、終身學習及社會公益福利事項之辦理，增加老人關懷與共餐據點，營造樂活、宜居之社區。
- 二、建請利用市有土地（楠梓區清楠段 309 地號）或適當地點，規劃興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839576401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規劃興建楠梓區土庫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前依建議之清楠段 309 地號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辦理跨局處現場會勘，該地號係屬重劃區抵費地，需透由機關預算有償撥用取得，考量市府財政困難及使用效益等因素，應回歸盤點在地里民之實際需求及急迫性再評估設置需求。</p> <p>二、經盤點楠梓區現有社福設施計有 2 處老人活動中心、8 處里活動中心（含 2 處里集會所）、4 處社區式長照機構、15 處社區關懷據點、10 家老人福利機構、1 處新住民服務據點、3 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據點）、1 處育兒資源中心、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 處輔具服務站等社福設施，資源較他區為多，爰社</p>

福資源之增置，仍以活化閒置空間及輔導民間自覓場地辦理為規劃方向。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規劃興建楠梓區藍田多功能活動中心。

說明：

一、楠梓區中和、中興、藍田三里位處高雄大學特定區，幅員廣闊，建請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用以增益各項集會、終身學習及社會公益福利事項之辦理，增加老人關懷與共餐據點，營造樂活、宜居之社區。

二、建請利用藍田公園內或適當地點，規劃興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840079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規劃興建楠梓區藍田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經盤點楠梓區現有社福設施計有 32 處，包含老人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里集會所）、社區式長照機構、社區關懷據點、老人福利機構、新住民服務據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據點）、育兒資源中心、公共托嬰中心、輔具服務站及食物銀行等多項社福設施，目前已無再設置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需求。</p> <p>二、考量市府財政及使用效益，目前相關社福設施設置，以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空間為主，另輔導民間自行設置。</p>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志、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明確提出北漂青年返鄉就業之施政績效。

說明：韓市長於競選期間提出根據內政部的統計，截至去年底為止，在高雄市出生，戶籍卻在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新竹市以及新竹縣的人口數高達 41 萬人，高雄市的北漂年輕人估計在 30 萬到 50 萬人之間。為能有效改善北漂青年返鄉就業問題，建請市府明確提出北漂青年返鄉就業之施政績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871345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明確提出北漂青年返鄉就業之施政績效。
主辦機關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執行情形	<p>茲為落實市長「北漂返鄉」政見，回應青年返鄉工作需求，提升青年留在家鄉服務意願及降低求職障礙，本府勞工局辦理北漂青年返鄉就業施政績效如下：</p> <p>一、籌辦「北漂返鄉就業博覽會」</p> <p>為吸引北漂青年返鄉，定於本(108)年 7 月 27 日暑期學子畢業工作潮期間，假新北市三重體育館舉辦「開薪回高雄，遇見薪未來」就業博覽會，提供超過 300 個 3 萬 5,000 元以上薪水之優質職缺，及落實求職民眾後續追蹤服務，掌握尋職狀況提供適性推介服務；並於就博會會場設置「青年資源專區」，彙整並提供本市青年就業、創業、住宅補貼及托育津貼等各項資源諮詢服務，協助排除跨域尋職障礙，提升北漂青年</p>

返鄉工作之意願。

二、開辦「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為協助北漂青年返鄉就業安居，本府勞工局自 102 年起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凡是設籍本市返鄉就業於策略性產業中高階青年人才，經審核通過後，每月可獲得 1 萬元補助。期望藉由移居津貼政策，結合策略性產業佈局，為本市延攬更多優秀之中高階青年人才。自 102 年開辦以來總計核定補助 813 人，去（107）年共計受理 176 件，核定補助 127 件；108 年自 4 月 17 日起截至 6 月 19 日止共受理 161 件。

三、跨局處合作開發就業機會

為提升在地就業機會，提供北漂青年優質職缺選擇，促進其返鄉意願，本府勞工局持續與經發局密切合作，新廠商至高雄投資或設廠，遇有廠商缺工，即轉介由勞工局主動進行訪視開發職缺。經發局工業輔導科每月提供核准工廠登記名冊，108 年度 1-5 月轉介新登記廠商合計 165 家，經勞工局所屬各就業服務站進行訪視開發職缺數共 187 個職缺。

四、運用「一般/青年跨域就業津貼」

運用「一般/青年跨域就業津貼」補助租屋、搬遷及異地就業交通金，幫助勞工打破異地就業的障礙、縮短其重新就業的時間。

五、辦理「雇主座談會」

持續與在地產業雇主座談，鼓勵改善工作環境，提高薪資，以吸引青年人才返鄉工作。本府勞工局每年皆辦理 2 場以上雇主座談會，近期場次業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及 108 年 1 月 11 日辦理完竣，另刻正籌辦今（108）年下半年 2 場次雇主座談會。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公有納骨塔，面臨塔位即將不足之改善措施。

說明：

- 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的公有納骨塔塔位合計有 8 萬多塔位，現今可使用之塔位剩餘三成多，市府應及早規劃因應方案。
- 二、各區土葬公墓地，經禁止土葬政令將年限已屆，墓地遷葬移除後，有些規劃成綠地公園，礙於傳統舊思維禁忌，很少民眾利用，而相關管理單位未盡管理之責，任其雜草叢生，成為環境髒亂孳生源，市府應檢討讓「物盡其用，地盡其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488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公有納骨塔，面臨塔位即將不足之改善措施。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各區總計 29 座納骨塔，至 108 年 5 月底，櫃位數 28 萬 4,335 位，已使用 22 萬 4,153 位，尚餘 6 萬 182 位。本市納骨塔新設櫃位 105 年至 107 年共新設 8,548 座櫃位在案，上述櫃位增設係以全市櫃位需求急迫性為考量；今（108）年預計新增內門、仁武、橋頭、茄萣櫃位共約 3,000 座，109 年預計施作鳳山、彌陀區 3,500 座櫃位。</p> <p>二、大社區納骨塔預計 111 年增設 1,000 位、仁武區納骨塔預計今</p>

年增設 500 位、鳥松區納骨塔預計 110 年增設 1,500 位、大樹區納骨塔目前已無空間增設櫃位、為解決大社、仁武、鳥松、大樹等區缺乏櫃位急迫性，本處計畫未來將於鳳山拷潭新設納骨塔，該塔面積約 3.14 公頃，約可設置 5 萬座櫃位。

三、為配合高雄市整體地方發展及市容景觀之需要，除交還管理單位接續管理外，本處所管理之遷葬後素地，秉持「公墓變公園」之市府政策理念並與當地社區合作綠美化，本處每年招標除草開口契約，定期維護本處轄管綠地。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秋嫻、李雅慧

案由：建請修繕鳳山區老爺里活動中心。

說明：

- 一、鳳山區老爺里活動中心為里內近八千市民舉辦集會與休閒聯絡情誼之重要場域，現況更為長青銀髮族社區照護之重要據點，為老爺里重要基礎公共設施。
- 二、然，該中心因經年使用已逾三十餘年，現況屋頂多處破損、漏水嚴重，眾多待修繕之處尚待逐一檢視清查，建物結構待補強之處仍有多處。
- 三、為維護里民權益與使用人安全，建請即刻啟動活動中心修繕工程，以維市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1370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修繕鳳山區老爺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鳳山區老爺里活動中心漏水修繕案，區公所業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至現場勘查，因頂樓地板現況有多處破損，造成漏水情況，目前暫以修復天花板方式補強，現已洽廠商估列漏水修繕費用，礙於區公所預算有限，本案本局已先予錄案，後續將視經費狀況及急迫性，再研議核撥經費予區公所辦理改善。</p> <p>二、本局基層建再者設款係用以支應區公所辦理 6 公尺以下村里</p>

聯絡道及里活動中心設備購置及修繕，因每年度各區增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含里活動中心修繕）案件均高達 300 件左右，礙於預算額度有限，本局將會以危及公共安全之道路改善為優先核撥對象，再者視本局經費狀況一般於下半年度始針對里活動中心之設備增購或修繕予以評估補助，未及補助案件將由本局錄案賡續研議核撥補助或由公所納入次年度預算辦理。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高閔琳、吳益政

案由：確實執行「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以有效運用緊急救護資源。

說明：

一、2014 年本市府訂定了「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以有效運用緊急救護資源，保障傷病患之權益。其中第五條規定：若傷病患指定送往就近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或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機構；或送達急救責任醫院後，逕至門診就診；或經救護人員評估為非緊急狀況並經急診檢傷分類為第四級或第五級，主管機關得收取費用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二、然執行五年來，消防局接獲緊急救護報案數並無減少趨勢。每年本市消防局接獲緊急救護報案件數平均 13.6 萬件，但各年度對民眾開立繳款單件數最多僅有 62 件，最少則只有 20 件。

三、薦請消防局依法行政確實執行「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加強對不當使用救護車民眾依據上述辦法進行收費，以讓消防資源使用在刀口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8324875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確實執行「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以有效運用緊急救護資源。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訂定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係以勸導珍惜救護資源為主，非以處罰民眾為目的，雖近 5 年年平均開單收費件數僅 46

件（103年62件、104年20件、105年35件、106年62件、107年51件），惟相較103至104年度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大幅成長（年增3,076件），近3年成長幅度呈現趨緩（104至105年增加458件、105至106年減少700件、106至107年增加234件），顯見宣導已見成效。

- 二、本市近5年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平均雖達13萬5,479件，然平均未送醫件數占25.07%（103年25.01%、104年24.79%、105年24.60%、106年25.36%、107年25.61%），由於緊急救護分秒必爭講求時效，119受理報案時間緊迫，必須及時派遣救護車出勤，避免有延誤就醫之憾事發生，因此本局接獲報案皆需派遣救護車前往查看確認，以確保市民生命安全。一般民眾申請消防救護車均有就醫需求，其原因多為發燒、頭痛、腹痛、肢體無力或車禍、跌倒、割傷等情況，因未受過專業訓練，無法自行辨別是否為緊急情況，且部分民眾未有正確使用救護車觀念，所以造成出勤後因現場未發現、誤報或拒絕送醫等因素而未送醫，在目前各縣市消防機關是普遍的情形。
- 三、為使每一分救護資源均用在緊急傷病患的身上，本局將利用各種場合、活動加強宣導，建立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觀念，非有受傷或急病等緊急狀況，勿任意撥打119電話請求派遣救護車；要求119執勤人員於受理民眾救護報案時，確實詢問過濾，以了解案情並確認地理位址，必要時回撥電話查證，以減少未發現而空跑之次數；另針對非危急個案、指定至門診就醫或送非就近適當醫院案件，予以開單收費新台幣1,700元，以降低不當使用消防救護車之情事。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陳致中

案由：建請加強監視器維護及設置。

說明：監視器對於維護治安、降低犯罪率及案件偵查有實質功能，目前部分區域監視器仍有不足或設備老舊須要淘汰，以健全城市治理。

辦法：建請市府全面盤點監視器設置狀況，增加編列預算維護及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3958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強監視器維護及設置。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每年定期將最近 3 年各分局轄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傷亡交通事故之數據、地點等最新資料視覺化，由各分局實際執行案件偵辦影像調閱人員依據專業經驗盤點出轄內確有設置監視器之重要路口、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治安狀況盤點評估，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該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警察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陳致中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增設彌陀納骨塔塔位事宜。

說明：為解決彌陀區納骨塔塔位剩下較高處塔位問題，造成民眾較不方便及增加民眾選擇困擾。

辦法：建請市府民政局研議較高處塔位促銷方案或增設其他塔位，讓民眾多重選擇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477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設彌陀納骨塔塔位事宜。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彌陀納堂總櫃位數 1 萬 829 個，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已使用 9,512 個，尚餘 1,317 個，供民眾使用。 二、預估該塔每年晉塔數約 700 位，現有空櫃位數尚可因應 2 年需求量。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李眉蓁、曾俊傑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整合目前高雄各項智慧服務項目。

說明：高雄從 2017 年來，總共有 12 大項的智慧城市推動項目，包括：智慧救護、智慧環境、智慧交通、智慧治理、智慧生活、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產業、智慧環保、智慧農業、智慧文創、智慧觀光，且總共有近百項的服務內容。

雖有明確分出 12 大項目，但是其中有許多的服務是可以跨局處的，如智慧產業中的智慧商圈也可發展到觀光項目上，但觀光局可能會因為智慧產業中的項目屬於經發局負責，因此就不熟悉。

目前研考會的資訊中心也只是協助統整收集各局處有做的業務，但似乎讓局處間彼此交流業務的功能上是比較弱的。我們在之前的質詢上有聽說市長有打算規劃成立科技資訊局，或許在這個局處出來後，高雄在智慧城市的業務上能更加整合，但是在確定有所謂的科技資訊局出來前，是否也要更整合目前各個局處在智慧城市的應用項目，並且把一些有誇局處效果的服務項目，讓各局處的同仁也能夠熟悉，甚至彼此串聯？

辦法：以專責單位專門統整高雄智慧服務內容，並將跨局處的服務內容讓各局處了解並且串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870176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整合目前高雄各項智慧服務項目。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本府現正積極整合各項智慧服務項目，從最基礎的資料到各類智慧應用服務，都朝向整合跨局處的資源來共同推動：</p> <p>一、市府各項智慧服務項目要整合，必需各機關資料開放且互通，例如經發局透過開放資料取得消防局災害搶救即時案件資訊，並整合工廠登記與危險物品資料，建置圖形化查詢介面，供救災人員即時掌控災害現場資訊，大幅提升搶救時效，而本府資訊中心也正積極輔導及協助各機關將轄管資料格式標準化，並上傳至市府資料開放平台，除提供跨機關存取使用，亦可結合民間創意，讓資料應用更有價值。</p> <p>二、此外，本府亦積極推動跨局處整合的智慧服務應用，例如建置智慧路燈，並在路燈上建置的攝影機可以提供警察局治安監控及交通局車流管控應用，而建置的網路則可提供工務局路燈自動檢測通報及將攝影機的影像傳輸給警察局及交通局；又智慧旅遊好玩咖專案，由觀光局結合文化局、經發局等資料，提供旅客「食、宿、遊、購、行、娛」全方面旅遊服務；本府在規劃各項智慧應用服務皆以跨機關整合為前題，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p> <p>三、未來市府將研議成立跨局處智慧城市推動小組的可行性與效益，小組委員包含相關局處代表，透過推動小組共同擬定本府資訊科技應用政策，整合各機關資訊資源，串聯起機關間的服務網絡，提供市民更優質、有感的便民服務。</p>
------	---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建請左營區公所第二戶政（立信路）增加興建樓層及電梯。

說明：上述建築物已啟用多年之久，其使用規劃以當年人口為依據，遂一樓為戶政事務所暨左營區公所第二辦事處、二樓為新莊四里聯合活動中心；今因人口成長快速，其建築物可使用範圍已不符合人口比例，影響民眾無法妥善平均使用此活動中心之資源，亟需進行樓層及電梯增加興建，以利民眾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831326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建請左營區公所第二戶政（立信路）增加興建樓層及電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設置於立信路 22 號新上、新中、新下、新光里聯合活動中心 1 樓，轄區範圍計有福山里、菜公里、新上里、新中里、新下里、新光里等 6 里，人口數截至 108 年 5 月為 14 萬 7,800 人，雖前開 6 里人口數較所本部轄管多，惟因所本部位處左營區行政中心，民眾仍習慣至行政大樓申辦戶籍登記案件，致所本部案件量仍高於第二辦公處，又依編制人員平均使用面積所本部與第二辦公處相當，目前第二辦公處廳舍空間尚屬足夠。</p> <p>二、該第二辦公處位處人口稠密之商業區域，常遇民眾反映周遭停車不便，該所曾積極爭取遷移他處，惟市府社會局訂定「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及新建完成之警察局左</p>

營分局，基於整體考量，均未同意將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納入。

三、左營區公所曾徵詢建築師意見，告知該建築物如欲增建樓層，囿於現行建築法令相關規範，該建物已超過法定建蔽率且耐震度不足，致不符合規定無法申請執照、增建樓層或設置電梯。本局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曾邀集左營區公所、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會同陳議員及左營區新下里里長至現場會勘，並當場向議員陳報說明。

四、囿於現有辦公廳舍無法擴增或遷移之現況，該辦公處陸續實施內部整修、整頓檔案庫房空間及改善照明、空調設備並全面綠美化內部空間，提供民眾更為舒適的洽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請於本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前提出「發大財行政計畫書」，並建置「發大財進度網頁專區」。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 二、「高雄發大財」是韓市長施政最終目標，為避免僅落於口號，期使市民有感；請提出行政計畫書，並具體擬訂各項經濟指標（例如年經濟成長率、年失業率、各產業別年營利事業銷售額、家戶年所得平均數、個人年所得中位數等數據）欲達成之目標值與期程。
- 三、資訊透明才能讓市民放心！請依所擬行政計畫書內容，建置「發大財進度網頁專區」，讓市民具體瞭解市府施政作為與成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830536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請於本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前提出「發大財行政計畫書」，並建置「發大財進度網頁專區」。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達成「打造高雄 全台首富」的施政目標，本府各機關已依據市長施政理念，結合「首富經濟」、「務實建設」、「樂活社會」、「國際接軌」及「青年城市」五大施政重點，訂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並配合 109 年度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年度結束後，亦將檢討重要施政項目執行成果，據以編訂「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相關資料均放置於本會網頁，市民可隨時瀏覽檢視。

二、另本府網頁目前設有「智慧市政儀表板」功能，透過互動式圖表呈現各項市政資訊及施政成果，方便市民瞭解本府施政作為及成效。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落實性別平等與婚姻平權政策，積極推動集團婚禮納同志、戶政系統同性配偶註記等相關行政措施。

說明：有鑒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於「國際不再恐同日」（5/17）正式三讀通過，並將於 5 月 24 日大法官釋憲截止日公布施行，台灣亦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讓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國家。為落實人權城市與性別平等，建請市府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落實性別平等與婚姻平權政策，積極推動集團婚禮納同志、戶政系統同性配偶註記等相關行政作業配套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民政宗字第 108313349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落實性別平等與婚姻平權政策，積極推動集團婚禮納同志、戶政系統同性配偶註記等相關行政措施。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民政局一直站在多元性別價值最前線，期能將性別平等及同志平權等價值觀融入市政，落實高雄為人權城市，用實際行動來支持同志權益，除同志公民運動外，自 106 年起市民集團婚禮參加對象納入同志族群，下半年報名資訊將提供同志團體知悉，並邀請同性新人共襄盛舉。 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後，有關戶政

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80242141 號函規定如下：

(一)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爰不再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該註記應予刪除。

(二)倘渠等於一定期間未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者，是否刪除其同性伴侶註記，內政部刻正彙整各地方政府意見，將另案釋示。

(三)另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仍可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該註記亦不刪除。

三、同性結婚法制化後，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規範。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提升新住民輔導業務及活動參與率。

說明：本市新住民輔導業務及相關活動之參與率低，全年度僅 200 多人參加，與本市新住民人數比例懸殊，可見輔導成效低落，建請民政局研議提升參與率之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831326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提升新住民輔導業務及活動參與率。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為讓初入境新住民儘快適應並融入在臺生活，本府民政局自 90 年起每年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包含定居、居留、機車考照、子女教養等 12 類課程，以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前項課程經費係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因內政部預算經立法院審查後逐年統刪，由 101 年補助 67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8 年僅為 21 萬 7,000 元，且來臺之外籍配偶人數大幅減少，致班別數及參與人數亦減少。</p> <p>二、另自 101 年起，本府民政局為擴大服務新住民，學習生活法律常識以保障自身權益，並為滿足其學習需求以增加一技之長辦理各項學習課程及活動、法律暨幸福家庭講座、機車考照輔導班等，積極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各項課程及活動，至 107 年共開辦 79 班，參與人數計 1 萬 6,702 人</p>

，深獲新住民喜好及讚許。本局將持續積極向中央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經費，規劃辦理新住民所需相關課程，結合社區及產業發展，提供新住民更多元學習及透過各項宣傳管道積極宣導，以提升新住民參與。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研考會青年參與式預算之提案研議辦理。

說明：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2018 年由研考會規畫設置「青年事務委員會」並公開招募遴聘青年委員，推動青年「參與式預算」，使青年跳脫諮詢角色而實際參與市府公部門之青年事務推動。

透過工作坊等活動舉辦，青年委員會業已針對社區實踐、閒置空間改造、創業就業、國際青年等議題，提出參與式預算提案共 13 案；建請市府相關局處依工作坊成果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830460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研考會青年參與式預算之提案研議辦理。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研考會 107 年推動「高雄青年參與式預算」，以高雄青年關心之「創業創新」、「就業媒合」、「社會福利」及「國際參與」等 4 大議題為主軸，辦理網路提案收集、票選、公民培力課程及審議工作坊，並產出 9 案公民提案。</p> <p>二、前揭 9 案公民提案經研考會將提案區分為短、中、長期計畫如附件，公開於本府「高雄市公民參與網」(網址：https://czpn.kcg.gov.tw/News_Content.aspx?n=766328AD30CE7A19&sms=77D2758074A5D3B6&s=FE8561BEFD6DD805)，並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以高市府研發字第 10830209700 號函請各機關執行，預定於 108 年底執行完成，由研考會追蹤管考。</p>

107 年度高雄青年參與式預算提案

編號	議題	主題	權管機關	執行管 考建議
1	創新創業	青年創業基地	經發局	中期
2	創新創業	成立鳳山新文創園區	文化局	長期
3	創新創業	文創產業新未來	文化局	長期
4	就業媒合	青銀共耘	農業局	中期
5	社會福利	翻轉蚊子館/空間	環保局、 經發局	長期
6	社會福利	公園設置的多元化、透明化、法制化	工務局	中期
7	國際參與	K-View	行政暨國 際處	短期
8	國際參與	高雄國際城市 X 青年 SDG 啟航	都發局	長期
9	國際參與	協助外籍移工學習中文	勞工局	中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暫緩高雄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擴充計畫，先行招開地方公聽會。

說明：

- 一、本市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之禮儀廳、停棺室、科儀法事空間嚴重不足，此外更有設置環保金爐、增加隔音牆等噪音防制需求，實有檢討現況並擴充之必要。
- 二、然因市府擴充計畫政策說明不足，引發在地居民高度疑慮，甚有將設置焚化爐、火葬場及改作公墓使用之誤會及不實傳聞；建請市府比照輕軌路線案，至少召開三場地方公聽會，其中更應包括橋頭區白樹里、東林里各一場，以利民眾了解目前規劃內容。
- 三、承上，有鑑於多數市民平日上班上學無法參加公聽會，建請市府殯葬處於平日晚間及周末假日召開，並請民政局及地方區公所透過鄰里系統廣為周知，以利市民朋友踴躍出席表達意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523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暫緩高雄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擴充計畫，先行招開地方公聽會。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民政局（殯管處）108年6月15日（星期六）假橋頭區白樹里代天府廟前廣場召開說明會，因與會多數民眾強烈反對擴建案，另當日與會 5 位議員亦表示本案擴充設置在無法取得多數民意共識前，請民政局(殯管處)應暫緩執行。

二、本案均秉持傾聽民意、尊重民意原則辦理，另為提昇殯葬文化素質，橋頭殯儀館影響住戶噪音、空污、交通動線亦力求改善。